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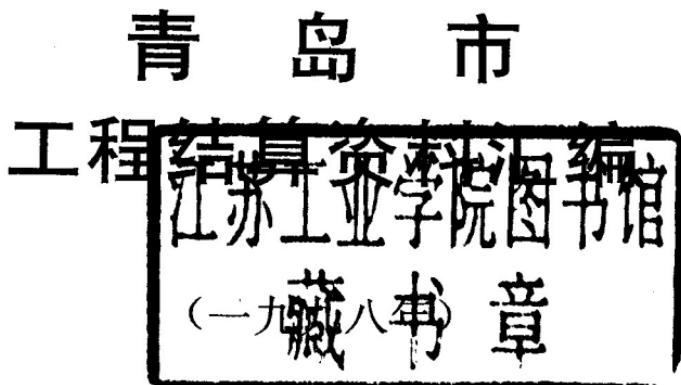
# 青岛市 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一九九八年)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



青岛市新闻出版局  
批准文号：准印证(98)66号  
安丘一中印刷厂印刷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摘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调整系数和价格信息合理确定。

铁路、交通、水利等行业的特殊建设工程造价,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建设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定额以及计价办法确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合同造价确定后,因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费用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编的工程定额和发布的调整系数、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的各项取费范围,不得随意抬高或者压低取费标准。

# 目 录

## 第一章 建筑工程

- 第一节 建筑工程结算程序 ..... (2)
-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 (4)
-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结算程序 ..... (20)
- 第四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 (22)
- 第五节 建筑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 (29)

## 第二章 安装工程

- 第一节 安装工程定额 ..... (42)
- 第二节 安装工程结算程序 ..... (50)
- 第三节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使用说明 ..... (52)
- 第四节 安装工程结算有关问题的说明 ..... (69)

## 第三章 修缮工程

- 第一节 修缮工程结算程序 ..... (84)
- 第二节 修缮工程费率表 ..... (86)
- 第三节 修缮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 (89)

## 第四章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

第一节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结算程序 .....	(94)
第二节 有关问题及费率说明 .....	(97)
第三节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费率表 .....	(102)

### 附件一、有关文件

一、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406号关于转发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 .....	(113)
二、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167号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	(117)
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53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通知 .....	(119)
四、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30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补充册”的通知》的通知 .....	(121)
五、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251号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补充汇编册》的通知”	

的通知 .....	(125)
六、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31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的通知 .....	(127)
七、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292号关于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29)
八、山东省建设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20号 关于颁发《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6)
九、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鲁标定(98)第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59)
十、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对工业厂区内工程类别确定的答复意见”.....	(162)
十一、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98]鲁标定函 14 号关于对单层工业厂层钢网架结构工程如何确定工程类别的意见 .....	(163)
十二、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422号转发山东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	(164)
十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建工字[1998]405号关于转发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的通知”的通知	(168)
十四、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98)鲁标定第1号关于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的通知	(182)
十五、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2号关于对烟建[1998]3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预结算编审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职能归属的报告》的批复	(184)
十六、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4号关于启用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高级、中级、初级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的通知	(187)
十七、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15号关于一九九八年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进行年检的通知	(189)
十八、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8号关于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的通知	(195)
十九、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21号关于全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二十、青岛市物价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环卫局青价费[1997]53号关于加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的通知	(200)
二十一、青岛市地方建筑材料管理处、市大沽河管理处青地材管字(98)第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沽河砂场开采运输和使用管理监督的通知	(204)

二十二、青岛市物价局、市建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青价房〔1998〕222号关于建立房屋建筑材料价格监测制度的通知	(206)
二十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74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10)
二十四、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4号关于颁发《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215)

**附件二、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标准等级单位名单**

**附件三、青岛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单**

**附件四、青岛市建设监理单位名单**

# **第一章 建筑工程**

## 第一节 建筑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 A	市价 B	其中人 工费 C	计 算 方 法
(一)	定额直接费	× × × × ×	× × ×	× × ×	$\sum$ 定额子目基价×工程量
(二)	其它直接费	× × × × ×			(一) A×相应费率
(三)	直接工程费合计	× × × × ×			(三)=(一)+(二)
(四)	间接费	× × × × ×			(四)=(三) A×相应费率
(五)	利 润		× × ×		(五)=((三)+(四))A×相应费率
(六)	人工费调增		× × ×		(六)=(-)C×人工费调增率
(七)	机械费调增		× × ×		按汇编机械费调增有关规定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A	市价B	其中人工费C	计算方法
(八)	临设费调增	×××			(八)=(一)A×相应费率
(九)	临设增补项目	×××			按增补项目内容及规定计算
(十)	议价材料差价	×××			按本汇编的规定计算
(十一)	零星用工	×××			按甲、乙双方签证用工数量×12.53元
(十二)	其它项目	×××			按结算汇编有关规定
(十三)	合 计	×××			(十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四)	定额管理费	×××			(十四)=(十三)×0.09%
(十五)	税 金	×××			(十五)=((十三)+(十四))×相应税率
(十六)	工程造价	×××			(十六)=(十三)+(十四)+(十五)

##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一) 工程类别划分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工业建筑工程	单层	檐口高度	M M	>21 >24	>16 >18	>12 >12	>6 >9	≤6 ≤9
	多层	檐口高度 建筑面积	M M <sup>2</sup>	>35 >10000	>20 >6000	>16 >4000	>12 >2000	≤12 ≤2000
民用建筑工程	公用建筑	檐口高度 跨 度 建筑面积	M M M <sup>2</sup>	>50 >24 >10000	>25 >18 >6000	>16 >12 >4000	>12 >9 >2000	≤12 ≤9 ≤2000
	居住建筑	层 数 建筑面积	层 M <sup>2</sup>	>18 >8000	>10 >6000	>6 >4000	>4 >2000	≤4 ≤2000

工程名称			单 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构 造 物	烟 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100	>60	>40	≤40	—
		砖结构高度	M	>60	>40	≤40	—	—
建 筑 物	水 塔	高 度 容 积	M $M^3$	>60 >80	>40 >60	>20 >40	≤20 ≤40	— —
		筒 仓	M	>35	>20	≤20	—	—
桩 基 础 工 程		贮 池	容积(单体)	$M^2$	>2000	>1000	≤1000	—
			钢筋混凝土桩长	M	>30	>12	≤12	—
单 独 土 石 方 工 程		挖、填、运土石方(总量)	$M^3$	>10000	>5000	>2000	≤2000	—
		强 夯	$M^2$	>8000	>4000	>2000	≤2000	—

(二)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类别划分:

工 程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类 别				
工 业 建 筑 工 程	单 层	I		II	III	IV	V	
		M	>21	>16	>12	>6	≤6	
工 业 建 筑 工 程	单 层	檐高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16000	>11000	>7000	>4000	≤4000

(三)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工程类别划分,是根据不同的单位工程,按其繁简、施工难易程度,结合我省建筑市场,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列有: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并分别分为若干类别,作为计取有关费用的依据。

(2)工业建筑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和其它生产用建筑物。

(3)民用建筑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主要包括住宅及各类公共建筑工程。

(4)构筑物工程:指与工业和民用建筑配套、且独立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工程。主要包括:烟囱、水塔、仓类、池类等。

(5)桩基础工程:指天然地基上的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桩基础。

(6)单独土石方工程:指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土石方以外的且单独编制概预算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运等。

(7)科研单位独立的实验室、化验室、民用锅炉房等,按工

业建筑工程的等级标准确定工程类别。

(8)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化粪池、检查井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9)一个单位工程中有几种不同的工程类别组成时,其工程类别以占建筑面积最大的工程确定。

(10)建筑物、构筑物高度,自设计室外地坪算起。高出屋面的电梯间、水箱间、塔楼等,不计算高度。

(11)居住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层数指标中结构高度需大于2.2米。

(12)工业厂区内的办公楼、食堂、浴室、礼堂、宿舍等独立建筑物,应按民用建筑确定相应的工程类别。

#### (四)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套用:

①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凡有二个指标控制的,必须满足其中的一个指标;

②公用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有三个指标,其中跨度指标是指公用建筑物有空间跨度的礼堂、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俱乐部等。上述有空间跨度的公用建筑按跨度和建筑面积套用工程类别标准。

③按跨度确定工程类别时,跨度是指单跨跨度。

④围墙、砼地面、庭院道路不论与建筑物(构筑物)一起新建,或建筑物(构筑物)交付使用后的再建,其工程类别均按民用建筑工程的Ⅴ类标准,并以此计取有关费用。

⑤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的建筑面积,按其建筑物外墙外围面积计算。

⑥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应严格执行,各建设、施工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标底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预(结)算编制、

审查工作中,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 二、其它直接费

### (一)其它直接费费率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其 它 直 接 费		
	其中 计算基础	五项其它直接费	临时设施费
		直 接 费	
取费标准	合计	3.1	1.8
			1.3

### (二)其它直接费使用说明

#### 1、五项其它直接费包括:

①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工程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及工效降低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无论是否冬、雨季施工,全年统一包干使用(该费用不包括冬季施工挖冻土)。

②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降低工效、夜餐补助、施工照明及设施等费用。该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该费用不包括因缩短施工工期,而采取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费用。

③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要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测绘用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本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

④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

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

⑤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包括:工程开工前的定位、施工过程中的复测及工程竣工时的点交,施工现场场内清理等。本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

2、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临时设施费用等。

①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等。

②临时设施费按规定标准计取,包干使用。若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设施,能满足施工单位需要时,施工企业应留临时设施费的30%作为企业基地建设资金外,其余应全部扣除。如建设单位提供其中的一部分,临时设施按下列比例计算:(1)宿舍31%;(2)食堂6.8%;(3)加工棚11.5%;(4)办公室(包括医务室、俱乐部、小卖部)7.2%;(5)仓库40%;(6)其它3.5%。

3、桩基础载荷试验费,其它直接费按相应费率的30%计算。

### 三、人工费调增费计取标准

#### 1、人工费调增费费率表

取费等级	计算基础	调增系数%	调整后日工资单价
甲 级	定额人工费 (10.29 元/工日)	90.17	19.57
乙 级		57.24	16.18
丙 级		27.50	13.12
丁 级		21.77	12.53

人工费调增费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定额基价人工费的基础上调增部分。

2、中央及外地进鲁施工企业人工费调增费执行丁级标准。

3、流动施工津贴已综合考虑在人工调增费中,不再单独计算。

#### 四、机械费调整

1、根据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22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凡执行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一九九四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按通知规定找补机械费差价,其差价计算方法,依据上述定额的各类施工机械的台班数量及其价格和“九八机械台班价格”,进行逐项计算。

2、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差价总额,应列入建筑、装饰、安装

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它”一栏。

3、本通知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但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找补施工机械台班差价,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临时设施费调增:

1、根据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13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对临时设施费费率进行调整,分别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直接费,以5000万元为限调整费率,见下表:

定 额 名 称	计算基础	定 额 直 接 费	
		5000 万 元 以 下	5000 万 元 以 上
《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建筑分册	定额直接费	0.52%	0.44%
《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分册	定额直接费	10.4%	8.4%
《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工业与民用安装	定额直接费 (不含设备值)	6.4%	5.2%
《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炉窑砌筑	定额直接费 (不含设备值)	9.6%	8%

2、上述调整的费率仅适用于现行定额所包含的临时设施

内容,超出定额规定的临时设施费内容,按“临时设施增补项目”规定计取。

3、“临时设施费调增”列入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他直接费调增”一栏。“临时设施增补项目”列入建筑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它”一栏。

4、此次调整及增补的项目,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之前已办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 临时设施增补项目内容、单价及使用说明

## 一、建筑工程部分：

### (一) 项目内容、单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外墙密目网防护	100m <sup>2</sup>	742.19
砖围墙	10m	2034.06
砼道路(场地)厚 6cm	100m <sup>2</sup>	1237.78
砼道路(场地)厚 1cm	100m <sup>2</sup>	147.13
石屑路面厚 8cm	100m <sup>2</sup>	223.14
石屑路面厚 1cm	100m <sup>2</sup>	44.41
3:7 灰土路面厚 15cm	100m <sup>2</sup>	625.73
3:7 灰土路面厚 1cm	100m <sup>2</sup>	41.61
平铺砖路面	100m <sup>2</sup>	783.14
现场围护栏杆(钢筋)	10m	124.31
现场围护栏杆(钢管)	10m	80.88
洞口护栏门	10m <sup>2</sup>	374.73
简易钢大门	扇面积	1516.81

1、密目网安全防护工程量按实际防护的外墙面面积计算。防护采用几层交替向上倒用时,工程量按实际防护过的外墙面积乘系数 0.4 计算。

2、砖围墙(包括墙垛和门垛)、现场围护栏杆(钢筋、钢管制)的工程量,按实砌和实际搭设数量,以延长米计算。

3、砼道路(场地)、石屑路面、3:7 灰土路面、平铺砖路面的工程量,按实铺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4、洞口护栏门、简易钢大门的工程量,按实际门扇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砼道路(场地)、石屑路面、3:7 灰土路面的实际厚度与规定厚度不同时,可按厚度 1 厘米单价进行调整。

6、各增补项目的单价,与现场实际单价不同时不得调整。

7、上述增补项目内容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并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 二、安装工程部分

### (一) 项目内容、单价

#### 1、配电箱(柜)安装:

总配电箱(柜) 每台 440.13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1 米内) 每台 163.62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2 米内) 每台 231.84 元

#### 2、地上电缆敷设

截面面积 35 平方毫米内 每米 6.11 元

截面面积 12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9.32 元

截面面积 24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2.97 元

#### 3、地下电缆敷设

截面面积 35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0.80 元

截面面积 12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3.26 元
截面面积 24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6.11 元

## (二) 使用说明

1、增补项目内容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定的电源供应点为中心,其半径在 50 米以内为准计取。

2、配电箱(柜)安装费用包括箱体安装、外部接线、基础槽钢及支架制作、安装、刷漆及拆除等工作内容。箱及箱内电气设备部件的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另行计人。

总配电箱 每台 966.24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1 米内) 每台 181.83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2 米内) 每台 533.61 元

3、电缆敷设费用包括电缆、电缆头制作、安装、保护管敷设、土方挖填、电杆架设及拆除等。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另行计人。

### (1) 电缆

截面面积 35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3.23 元

截面面积 12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74.79 元

截面面积 24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260.84 元

### (2) 电缆保护管

钢保护管 每米 8.19 元

塑料保护管 每米 2.44 元

(3) 电缆终端盒 每个 60.00 元

4、材料费是根据鲁建标字[1998]13 号文有关规定计算的。各种材料的型号、规格已综合考虑,不得调整。

5、《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一九九七年)》中有关围墙、道路、密目网费用计算的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执行,均按上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增补项目执行。

6、临时设施费率的调整和增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增补项目属政策性调整,除在总承包合中约定一次包死的工程不予调整外,其余均应进行调整。

7、临时设施费属定额直接费部份,为确保建设各方合法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以及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管理要求日益严格,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并和国际惯例接轨等因素,此项费用不得作为发包或承揽施工任务的优惠条件。

## 六、间接费、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 (一)间接费、定额管理费、税金计取标准费率表

单位: %

工程名称及类别 费用名称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构筑物工程			桩基础工程			单独土石方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I	II	III	I	II	III	IV
间接费	10.5	9.0	7.5	5.5	3.9	8	6	4	7.5	6	4.5	9.5	7	5	4	
定额管理费												0.09				
税	市区											3.41				
	县城或镇											3.35				
金	市县或镇以外											3.22				

### (二)费用组成及说明

#### 1. 间接费

(1)间接费包括: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不包括劳动保险费。劳动保险费由“山东省建筑企业劳保费行业管理委员会”直接向建筑单位收取。建设单位在确定项目投资

时,应包括劳动保险费。

(2)间接费以省价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础,桩基础载荷试验费,按相应间接费率的30%计取。

## 2. 定额管理费

根据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8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定额管理费率的通知”规定,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由原来的0.14%调整到0.09%,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 3. 税金

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金由总包企业统一交纳

## 七、利润

### (一) 利润计取标准费率表

单位: %

费用 名称 及 级 别	工程 名称 及 类 别	工业、民用 建筑工程					构筑物 工程			桩基础 工程			单独土石 方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I	II	III	I	II	III	IV
利 润	甲 级	9	6.5	5	2.5	1.5	8	6.5	4.5	1.0	6.5	5	1.5	8.5	6	1.5	1.0
	乙 级	2.5	1.7	1.0	2.5	1.5	1	2.0	0.5	—	3.0	1	—	—	—	—	—
	丙 级	—	1.2	—	—	1.1	—	1.0	—	—	1.5	—	—	—	—	—	—
	丁 级	—	1.0	—	—	0.8	—	0.5	—	—	1.0	—	—	—	—	—	—

### (二) 利润计取说明

1. 利润:在计划利润的基础上,按不同工程类别及等级确定的,属计人工程造价内的施工企业所得部分。

根据省建委〈鲁建标发[1996]23号〉文,关于发布《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凡在山东省境内承揽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向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方能按规定计取有关费用。

2. 企业计取利润的级别按下列规定:

**甲级:**

①企业具有 2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30%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1 亿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2500 万元以上;

③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22%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的 10%以上,并不少于 300 人,由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④持“山东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4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15 人以上;

⑤年预(结)算误差超过 3%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乙级:**

①企业具有 1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15%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③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20%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 8%以上并不少于 150 人,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④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人

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6 人以上;

⑤年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丙级:**

①企业具有 6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安总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0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300 万元以上;

③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18% 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占全员 7% 以上,并不少于 40 人,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④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资格者 2 人以上;

⑤年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3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丁级:**

不具备丙级取费等级标准的施工企业,但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①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

②年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3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甲、乙级企业由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确定,其余由省建委负责审定。

3. 利润的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加间接费之和

4. 国家或省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市财政投资项目,利润率降低 10%。

5. 桩基础载荷试验费,其利润按相应费率的 30% 计取。

###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 A	市价 B	其中人 工费 C	计算方法
(一)	定额直接费	×××	×××	×××	$\sum$ 定额子目基价×工程量
(二)	其它直接费	×××	×××	×	(一) C×相应费率
(三)	直接工程费合计	×××	×××	×	(三)=(一)+(二)
(四)	间接费	×××	×××	×	(四)=(一)C×相应费率
(五)	利 润		×××	×	(五)=[(三)+(四)]A×相应费率
(六)	人工费调增		×××	×	(六)=(-)C×人工费调增率
(七)	机械费调增		×××	×	详见汇编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 A	市价 B	其中人 工费 C	计算方法
(八)	临时设施 费率调增	×××			$(八) = (-)C \times \text{定额直接费} 5000 \text{万元以下 } 10.4\%$ $(八) = (-)C \times \text{定额直接费} 5000 \text{万元以上 } 8.4\%$
(九)	临时设施增补项	×××			详见汇编说明
(十)	议价材料差价	×××			按本汇编的规定计算
(十一)	零星用工	×××			按甲、乙双方签证用工数量×12.53元
(十二)	其它项目	×××			按结算汇编有关规定
(十三)	合 计	×××			$(十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十四)	定额管理费	×××			$(十四) = (十三) \times 0.09\%$
(十五)	税 金	×××			$(十五) = ((十三) + (十四)) \times \text{相应税率}$
(十六)	工程造价	×××			$(十六)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第四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 一、工程类别划分及装饰企业取费等级标准

建筑装饰费用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中的装饰工程或二次装修工程。

#### (一) 工程类别的划分

1. 新建、扩建工程中的装饰：按建筑工程的工程类别标准确定。

说明：

当遇到星级宾馆的装饰，或建筑工程的类别较低，而设计装饰标准较高时，可按以下规定确定装饰工程类别：

①三星级以上宾馆的建筑装饰，或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在 1000 元以上的装饰工程，装饰工程类别按Ⅰ类确定。

②三星级以下星级宾馆的建筑装饰，或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在 6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装饰工程，装饰工程类别按Ⅱ类确定。

③新建的Ⅰ类建筑工程（非三星级以上的宾馆）装饰部分定额直接费每平方米在 1000 元以下时，装饰工程类别按Ⅱ类确定。

④上述标准凡为两个指标的，套用时满足其中一个指标即可。

#### 2. 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宾馆档次	装饰工程	是否整体装饰	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
I	三星级以上	4000m <sup>2</sup> 以上	是	1000 元/m <sup>2</sup> 以上
II	三星级以下	2000m <sup>2</sup> 以上	是	600~1000 元/m <sup>2</sup>
III	无	1000m <sup>2</sup> 以上	是	200~600 元/m <sup>2</sup>
IV	无	1000m <sup>2</sup> 以下	是	80~200 元/m <sup>2</sup>
V	无	无	否	80 元/m <sup>2</sup> 以下

说明：

①除 I 类工程外,有特殊声、光要求的装饰工程,其声光部分装饰类别按上述规定相应提高一类。

②上述标准为两个指标,套用时满足其中一个指标即可。

③整体装饰工程是指地面、墙面(墙裙)、天棚均做装饰的情况。

④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计算:按全部装饰工程量(外墙有装饰的包括外墙装饰)套用相应定额子目,计算出定额直接费(不包括其它直接费),除以被装饰房间(包括大厅、走廊)主墙间的净面积(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并入)。

⑤按上述标准确定二次装修工程类别后,建设单位将工程分解并发包给几家装饰施工企业的,其确定的类别不变。

⑥单独外墙的二次装修工程费用按 II 类等级标准计取。

⑦单独招牌、美术字、柜类的费用按 III 类等级标准计取。

(二)装饰施工企业取费等级标准。

## **甲级**

(一)企业具有 12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2 项单位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三星级宾馆等公用建筑的装饰工程施工,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30%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20% 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占全员 10% 以上,并不少于 50 人,且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器等专业齐全,由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并有设计资质的装饰设计队伍;

(四)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6 人以上;

(五)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乙级**

(一)企业具有 8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15%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 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18% 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占全员 8% 以上,并不少于 30 人,且装饰设计、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器等专业齐全,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四)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

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1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3 人以上;

(五)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丙级

(一)企业具有 5 年以上的施工经历,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 120 万元以上;

(三)企业管理人员占全员的 18% 以内,具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人员占全员 6% 以上,并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配置基本齐全,由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总经济师;

(四)持“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

(五)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3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丁级

不具备丙级取费等级标准的施工企业,但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

(二)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3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二、间接费、定额管理费

### (一)计取标准费率表

单位: %

工程名称及类别 费用名称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I	II	III	IV	V
	间接费	189	162	135	99	54
	定额管理费			0.09		
税金	市区			3.41		
	县城或镇			3.35		
	市县或镇以外			3.22		

## (二) 费用组成及说明

### 1. 间接费:

(1) 间接费包括: 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 不包括劳动保险费。

(2) 间接费以直接费中人工费计算基础, 其它直接费用中的人工费已考虑到间接费费率中。

### 2. 定额管理费、税金组成内容同建筑部分。

## 三、利润计取标准

### (一) 计取标准费率表

单位: %

工程名称及类别 费用名称及等级		工业、民用建筑装饰工程				
		I	II	III	IV	V
利 润	甲 级	9	6.5	5	2.5	1.5
	乙 级		2.5		1.7	1.0
	丙 级			1.2		—
	丁 级			1.0		—

## (二) 利润计取说明:

企业计取利润的标准同建筑利润的 1、2、3、4 条。

## 四、其它直接费计取标准

### (一) 其它直接费费率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其它 直接 费		
	其中 计算基础 合计	五项其它直接费	临时设施费
		直接费中人工费	
取费标准	60	35	25

### (二) 其它直接费使用说明

同建筑部分其它直接费使用说明 1、2 条。

## 五、人工费调增费计取标准

取费等级	计算基础	调增系数%	调整后日工资单价
甲 级	定额人工费 (11 元/工日)	82.61	20.09
乙 级		52.00	16.72
丙 级		25.36	13.79
丁 级		20.00	13.20

中央及外地进鲁施工企业执行丁级人工增加费标准。

## 第五节 建筑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 一、定额使用：

《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适用于我省范围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执行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解释与补充规定》及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以下简称九六年《价目表》)、一九九八年《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分册(补充分册)》。

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以鲁建标发[1996]18号、鲁建标发[1996]54号文颁发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是确定工程造价的标准，是编制建筑工程预算、结算、招标工程标底、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按照“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调整系数和价格信息合理确定”的规定，我省建筑工程凡属《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配套定额范围内的，均应按定额规定执行。

### 二、材料预算价格及市土建价目表的使用：

1. 市建委、市计委、市建行以青建工字(1996)348号文颁

发了一九九六年《青岛市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该预算价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该预算价格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和李沧区。

2. 施工合同签订时材料价格一次包死，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的不再调整。

3. 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材料单价是按一九九三年全省平均价综合取定。

#### 4. 青岛市建筑工程价目表：

①《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是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一九九六年《青岛市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的，该价目表中人工费、机械费与省综合定额相同，材料消耗量与省综合定额一致，材料预算价格按新编1996年市材料预算价格综合取定。

②该价目表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③为方便结算工作，今年将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解释与补充规定》及定额中的部分说明和附注编制了补充定额青岛市价目表，96年价目表中P321～P347，97年工程结算汇编中P101～P181的项目已汇编入内。

### 三、机械台班使用费：

1. 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机械台班单价为九四年全省统一机械台班单价；

2. 定额中的机械台班单价，机械消耗量不得调整；

3. 总包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应与其资质相符。因此，总包施工企业应全面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各种机械，若总包施工企业机械配备不足，需租用外单位机械，其机械费差价由总包

施工企业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

4. 若遇新技术、新工艺等特殊工程,需使用特种机械时,需报省标准定额站批准后,方可按租赁或分包专业公司的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价格找补差价,差价只计取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 四、有关问题说明:

1. 屋顶阁楼凡带有楼梯且层高超过 2.2 米时,按超过 2.2 米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 2. 关于包定额工日的费用计算:

个别工程经双方协商采取包定额工日施工的,其人工工资每工日 10.29 元,人工费调整按丁级企业标准,综合费用参照 95 年县以下集体四级费率。

3. 单独预制砼、钢筋砼构件制作,单独砼构件、金属构件吊装工程的费用,已在相应费用中包括。

4. 甲、乙双方发、承包工程一般不允许发生零星用工。零星用工按双方签证计算,每工日 12.53 元,不列入定额直接费,仅计取定额管理费及税金。

#### 5. 施工水电费

①临时水、电源,建设单位应负责供应至距单位工程(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 米的范围内。

②综合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如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预算价格(水 2.00 元/米<sup>3</sup>,电 0.36 元/度)退给建设单位。

③施工单位供电时,按 0.71 元/度与定额 0.36 元/度找补差价。

①施工用水定额是按自来水方式考虑的,施工企业如用其它方式供水时;施工现场用水(包括设施)增加费用:

A、一般建筑工程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 元计。

B、室外工程、构筑物工程(不含其中土石方工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最多不超过市价直接费的 1%。

上述费用由施工企业包干使用,定额水费不予以扣减。该项费用只计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⑤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水、停电等各种费用,按签证结算。费用计算同零星用工。

6、九六年价目表中 Φ10 上以Ⅱ 级钢筋其青岛单价为 2972.2 元/T。

7、市价目表中砂的预算价格每立方米 39.08 元中未包括河道治理费的因素,根据市物价局青价工[1996]128 号文件若实际使用大沽河砂,每立方米单独增加河道治理费 5 元,该价格不取任何费用。

施工单位接收大沽河砂要按量索要砂票,无大沽河砂票者,不计取此费用。

8、凡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注明,施工企业不承担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企业可按下列规定计取成品保护费: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大理石、花岗岩、水磨石楼梯(水平投影)	m <sup>2</sup>	5.27
大理石、花岗岩、水磨石地面	m <sup>2</sup>	0.24
大理石、花岗岩、水磨石柱面(1.6米以下展开面)	m <sup>2</sup>	6.15
落地铝合金门窗	m <sup>2</sup>	6.22
非落地铝合金门窗	m <sup>2</sup>	3.11

9、关于综合定额步履式螺旋钻机钻孔砼灌注桩桩径问题,定额1—70步履式螺旋钻机钻孔砼灌注桩子目,用于桩径500mm以上。当设计桩径在500mm以内时,可执行定额1—70子目,但每立方米定额单位增加综合工日0.85个,步履式螺旋钻机增加台班0.0141个,其它不变。

10、计算非框架结构砖墙时,墙内嵌入的钢筋砼柱(非砼构造柱)应扣除。

11、钢筋砼板,若只有一端支撑在花兰梁上,不执行钢筋砼空心板下花兰梁子目。

12、综合定额中砼现浇构件工具式钢模板支撑高度计算:定额内支撑高度按7.2米以内编制。工具式钢模板支撑高度超过7.2米时,按3米折算(不足3米按一层计算),分层计算工程量。每超过一层,超过部分在定额基础上人工增加14%,支撑系统增加45%,计算钢模板超高时,应加下一层人工、支撑数量。

13、关于泵送砼:

①泵送砼柱、梁、板、墙按各自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乘

以设计厚度计算。

②若施工企业自备搅拌站场外集中搅拌砼，应增加场外运输费。满堂基础施工时，按相应定额子目中的砼数量计算；砼柱、梁、板、墙执行定额 3—66 子目时，因该子目中已含 20% 运费，其场外运输费按 3—66 子目中的砼量乘系数 0.8，砼场外运费按下表计算（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运距(公里以内)	3	5	8	10	15
运 费 (元)	14.50	17.09	19.16	20.20	24.86

该费用只计定额管理费及税金。

③定额 3—66 泵送砼输送高度按 60 米编制，输送高度超过 60 米，小于 120 米时，超过 60 米部分定额砼输送泵台班用量乘系数 1.60，每 10 立方米增加 5.1 个工日，输送高度超过 120 米，小于 180 米时，超过 120 米部分定额砼输送泵台班用量乘系数 2.4，每 10 立方米增加 5.1 个工日。见建补—58、建补—59。

④定额 3—66 子目中，425# 水泥 0.316 吨系指由于砼坍落度增大而增加的水泥用量及砼输送前用 1:2 水泥砂浆润滑输送管道的因素。如设计砼标号不同时，换算砼标号时应注意是否与子目中的 425# 一致，若砼用 525#、625# 水泥时也相应换算。

⑤泵送剂省价每公斤 0.90 元、市价 1.83 元，实际使用价格不同时可计退差价，该差价计取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⑥关于在施工砼工程时用的添加剂的费用在结算时，只计算其材料费和定额管理费与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冬季施工用的抗冻剂已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中考虑。所以不再另行计算其费用。

施工单位因抢工等原因，自行使用砼添加剂，结算时不得增加其费用。

⑦钢筋砼满堂基础及垫层采用泵送方式施工时：

a. 现场搅拌砼，每 10 立方米定额单位增加材料：425#水泥 0.316 吨，泵送剂 54.15 千克，输送砼钢管 0.103 米，弯管 0.01 个，橡胶压力管 0.03 米，输送管扣件 0.01 个，密封圈 0.04 个；增加机械：装载机 0.116 台班，灰气联合泵 0.105 台班，砼搅拌站 0.075 台班，砼输送泵 0.155 台班，砼输送车 0.051 台班。扣除砼搅拌机。采用泵送砼时，扣除满堂基础深度超过 3 米时，每 10 立方米定额单位增加的塔式起重机 1.27 台班。见建补—29、建补—31。

b. 非现场搅拌砼，每 10 立方米定额单位增加材料，输送砼钢管 0.103 米，弯管 0.01 个，橡胶压力管 0.03 米，输送管扣件 0.01 个，密封圈 0.04 个；增加机械：砼输送泵 0.155 台班，扣除砼搅拌机。采用泵送砼时，扣除满堂基础深度超过 3 米时，每 10 立方米定额单位增加的塔式起重机 1.27 台班。见建补—30、建补—32。

14、关于商品砼：

①经建设单位同意使用商品砼，砼柱、梁、板、墙执行补充定额 3—180 子目，其商品砼价格由甲、乙双方认定，该价格应含双方确认的商砼出厂价、泵送剂、润滑输送管道砂浆（每立方米砼用 1:2 水泥砂浆 0.01 立方米）

差价按下式计算：

每立方米商砼差价 = (每立方米商砼价格 - 市价相应砼

单价)×0.945

15、凡屋面防水做法与定额不同，并由甲方委托厂家直接施工时，总包施工企业按定额屋面三毡四油一砂防水层综合项计取费用后，再将所套定额中的防水层市价直接费(包括其他直接费、人工增加费、机械费调增、临设费调增)退给建设单位。

16、地下室施工的工程项目，暂按1.56元/工日计取照明设施等费用，其中人工费0.46元/工日，材料费1.1元/工日，列入工程直接费。

该费用指地面、墙面、天棚等内作施工时必须采取照明的分部、分项工程。

17、施工企业集中加工木门、窗，如需进行晾干时，按照每立方米7.20元计入工程直接费。晾干费的计算体积是指方板材体积。

#### 18、塔吊进出场费：

自升式或带轨道的塔式起重机的进出场费及安拆费用均按综合定额第十二章有关规定执行。我市常用的固定式井架塔吊按2552.41元/台次计算进出场安拆费用，不再计取基础、轨道及其拆除费用。该项费用列入直接费。

超高工程如用井架式塔吊亦按此规定执行。

19、搅拌站、施工电梯基础：发生时按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相应子目计算。

20、施工企业场外加工作木门窗、构件等半成品运输费用计算：

①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的建筑用木材预算价格已综合考虑了两次运费(含加工锯材、集中加工木门窗)，因此不再计取门

窗集中加工场外运输费。

②砼预制构件及其它金属构件的场外运输按综合定额十二章有关规定办理。

21、构件场外运输距离在 25 公里以内执行定额,若超过 25 公里时,全部运费按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计算,且只计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22、自卸汽车运土及运石渣运距在 2 公里以内时,执行定额,超过 2 公里时,全部运费按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且只计定额管理费和税金。工程量按实运实方体积计算。

### 汽车运费及装卸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 别	运 距 (公里)					装(卸)	自 卸
	1—5	6—10	11—15	16—20	21—25		
沙 土	5.53	7.67	9.30	11.44	13.07	5.20	3.90
石 灰	8.50	11.80	14.30	17.60	20.10	8.00	6.00

注:上述费用包括运费、燃油差价和货运建设基金,使用时不得调整。

### 关于垃圾清运费:

①建筑垃圾、泥浆等,无论运距如何,均按每立方米 15 元收取清运费。

②垃圾处理平整费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

③垃圾清运量按甲乙双方签证计算。

23、超高工程采用竹笆防护,按封闭过的外墙面积计算。

若施工中几层交替向上倒用时,其工程量按防护过的外墙面积乘系数 0.4 计算。

竹笆防护定额基价:10.09 元/ $m^2$ ,其中人工费 0.65 元/ $m^2$ ,材料费 9.44 元/ $m^2$ 。竹笆防护的工程内容包括:竹笆安装、拆除、堆放。竹笆防护适用于建筑物 20 米以上及以下的防护。

#### 24、关于议价材料

##### (1) 允许计取议价材差价的材料种类:

金属材料、木材(含木地板、胶合板、纤维板)、水泥、沥青、油毡、玻璃、汽油、岩棉制品、石棉制品(不包括石棉落水管、斗、石棉瓦)、PVC 制品、SBS、APP 防水卷材、聚胺脂防水、耐酸防腐材料、大理石板、吸音板、空心砖、加气砼块、硅酸盐砌块、各种料石、花岗岩板、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彩板门窗、马眼铁拉门窗、卷帘门窗、马赛克、墙地砖、预制水磨石板材、茶色玻璃、特殊玻璃及设计部门、建设单位指定使用的材料等。

(2) 材料差价计算方法:根据审定的九八年度工程量汇出定额材料用量,允许找补差价的材料,根据甲、乙双方认定的材料价格,与 96 年青岛市材料预算价格取定价找补差价,该差价无论为正数、负数,均应列入工程结算,并计算定额管理费和税金(正数或负数),不计其它费用。

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均按施工企业采购供应考虑,采购保管费率为 2.5%。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施工企业在按市预算价格办理退料后,可按规定计取现场保管费。

①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供应到施工用料地点,施工企业在按规定退料后应取采保费的 50%,其计算公式:

$$\text{应计采保费} = \frac{\text{材料预算价格}}{1+2.5\%} \times 2.5\% \times 50\%$$

②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或在建设单位仓库交货),由施工企业自行提运的,施工企业在按规定退料后,应取采保费的 60%,其计算公式:

$$\text{应计保管费} = \frac{\text{材料预算价格}}{1+2.5\%} \times 2.5\% \times 60\%$$

③建设单位只提供材料设备分配指标,由施工企业办理付款提货或全部材料由施工企业供应,施工企业不退料,亦不找差价,采保费已包含在预算价内。

④材料由建设单位采购,提运并负责保管,施工企业随用随开小票,其采保费应全部归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规定退甲方供料款时已包括了。

施工企业采购的材料费价格不论高于或低于预算价格是计取材料正、负差价,不再计取差价部分采保费。

$$\text{预算价格费的采保费} = \frac{\text{预算价格}}{1.025} \times 2.5\%$$

#### 25、关于幕墙铝合金(塑钢)等甲方自理项目的结算:

①凡总承包施工企业资质不能完成的项目,施工合同中明确由甲方自理的,其工程协调等费用按合同约定办理。

②凡总承包施工企业资质能够完成的项目,甲方又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的,不论合同是否甩项,总承包施工企业均按整体工程取费后,再将市价直接费(包括其它直接费、人工费增加、机械费调增、临设费调增)退给建设单位。

③若甲方供应的半成品,由施工企业安装的,该项目进入直接费,按规定取费,双方结算时,按市预算价格办理退价。

#### 26、根据市建委建质字[1996]第 400 号文规定,确保钢筋

砼工程质量,避免受力钢筋位移,在砼施工中凡使用聚丙烯钢  
筋砼保护层定位卡,按以下规定列入工程结算,只计定额管理  
费和税金。

①钢筋砼梁、柱 7 元/ $m^3$

②钢筋砼墙 5 元/ $m^3$

③钢筋砼板 3 元/ $m^3$

27、关于桩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根据市建委青建质(1996)192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  
工程桩基检测管理的几项规定》,对桩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作以  
下规定:

①高应变法测定单桩承载力和桩身质量 2830 元/根

②低应变法测定桩身质量 510 元/根

③低应变推算单桩承载力 250 元/根

④低应变法测定桩身质量、推算单桩承载力 760 元/根

以上费用发生时,可计入工程总造价,只计定额管理费和  
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8、关于散装水泥设施费和运输补助费的计算:

根据(92)青政发 87 号文“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  
东省关于发展散装水泥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用散装水泥单位提出 5.0 元/T 的散装水泥设施费,运输  
单位提出 2.0 元/T 的运输补助费。

29、《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勘误表见《青岛工程造价  
信息》第 2 期。

## **第二章 安装工程**

## 第一节 安装工程定额

安装工程定额包括:《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一九九四年)》适用于工业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一九九六年)》适用于民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与上述两套定额配套使用);

安装工程定额解释包括:《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编制说明及有关资料汇编》(一)~(七);《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解释》;《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解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解释》。

安装工程定额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但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的,不再调整。

### 一、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以下简称综合定额)

《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是根据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一九九六年《青岛市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及现行有关规定编制的。是我市编制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 (一)综合定额的适用范围及作用

综合定额适用于民用建筑中的新建、扩建工程相配套的

民用安装工程，不适用于改造、修缮工程的临时安装工程，亦不适用于工业安装工程。

民用建筑工程是指直接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进行社会活动的非生产性建筑工程。主要包括住宅和公用建筑。公用建筑有：办公楼、医院、学校、商场、影剧院、展览馆、港站码头等符合本特征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其他建筑物。民用安装工程是指与上述建筑物相配套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煤气、电气照明、通讯、防雷、锅炉、电梯等安装工程。

## （二）综合定额的基本内容

该定额根据民用安装工程的专业特点和预算定额的结构设置

第一册 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照明灯具、配管配线、起重设备、架空线路、防雷接地、控制设备、起重设备、弱电工程和电梯工程，共十章 715 个子目。

第二册 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主要包括采暖管道、供暖器具、给排水管道、卫生器具、栓类及水表、锅炉房工艺系统、箱罐及开水炉、煤气工程和刷油、保温，共九章 1220 个子目。

第三册 通风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风管、调节阀、风口、排气罩及风帽、通风设备、消音器、洁净通风空调设备、玻璃钢风管及部件安装和刷油、保温，共九章 352 个子目。

补充汇编册(1998 年)共汇集了电气工程，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共八章 47 个子目。

## （三）特殊安装项目。《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的内容

一般都能满足民用安装工程计价的需要,如果遇到特殊安装项目,综合定额中未包括的,可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相应项目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经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

#### (四)定额的表现形式

综合定额与预算定额比较有以下两点区别:

①定额编号不同。综合定额的编号是用三组数字分别依次表示册、章、子目的序号,并且用细线连接组成,定额子目序号是按各册中每章开始排序的。如:“2—1—28”即表示第二册中第一章内第28个定额子目;“3—2—52”表示第三册中第二章内第52个定额子目。这样能与预算定额两组数字的表示方法易于区别,也能易于各章定额项目补充时按序排列。

②材料表现形式不同。定额中所消耗的材料按主材和计价材料两部分分别编列。主材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定额中确定了材料耗用量,用括号内数字表示,即(10.15)表示该材料耗用量为10.15个单位;二是定额中不确定消耗量,要求按工程实际耗用量,用括号内加一短横线表示,如(—)。主材费均按当地材料预算价格和定额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计入直接费。计价材料的表示与预算定额相同,其材料费均已按统一价格计入基价内。

#### (五)综合定额中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

##### (1)人工

定额中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不分列工种和级别,均以综合工日表示。定额工资单价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附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劳动保护费等。日平均工资单价为10.49元/工日。

### (2) 材料

定额中的材料用量包括直接消耗地安装工作内容中的使用量和规定的损耗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主材用量表示有两种情况：定额规定耗用量用数字加括号表示；按实际发生计算的耗用量用横线加括号，即“（一）”表示。各种计价材料价格是按 1996 年《青岛市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计入的。

### (3) 施工机械台班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大多数施工企业的机械化程度综合取定的，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是在机械台班产量的基础上，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条件下机械的停歇因素，而另外增加一定的机械幅度差。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以机械台班使用量来表示，每一台班以八小时计算。机械台班价格是按 1993 年底山东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确定的。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不允许调整。如果因工程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施工工艺或现场条件非常复杂，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案时使用的机械经省定额站批准后，施工单位可以计取机械台班差价，差价应作为计取定额管理费和税金的基础。

## (六) 综合定额中有关共性问题的说明

### 1. 定额项目设置

根据民用安装工程范围和预算定额的结构特征，综合定额分《电气工程》、《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和《通风空调工程》而编制。对于综合跨度较大的项目，作了如下分析：

(1) 起重机械、电梯工程的设备安装与配套的电气安装，分别综合了一个定额项目，将其编列在第一册《电气工程》中。

(2) 共用电视天线、通讯系统安装，编列在第一册《电气安

装》中。

(3) 锅炉房工艺系统包括热力设备安装、附助机械设备和附属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炉窑砌筑工程等,均编列于第二册《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中。

(4) 各类工程的刷油保温工程,没有单列册,除各定额项目中已包括的刷油保温外,又分别在各册中编列章节,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

## 2. 场内运输

### (1) 场内水平运输

设备(包括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通风空调设备),按距安装地点 70 米范围内综合考虑的;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水平运输按施工现场 300 米范围内综合取定。

### (2) 垂直运输

设备均按设计标高正负 10 米计人定额。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的垂直运输按六层楼高(或 20 米)综合在定额内。其超过部分的运输,在高层建筑增加费中计取。

(3) 凡在施工现场范围内,设备、材料的水平运输(指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存放地点处)、垂直运输的距离,不论实际与定额取定值相差多少,均不允许因此调整定额。但定额内未包括施工现场范围外或现场指定存放地点以外的水平运输,发生时另计;超过檐高 20 米或层高六层以上的垂直运输已计入高层建筑增加费内。

## 3. 脚手架搭拆费

第一册电气工程安装高度超过 5 米时,应按册说明规定

中计取脚手架搭拆费，但电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及架空线路安装已计入脚手架摊销费，不可另计。

第二册、第三册中均将脚手架搭拆费计人在定额内，不得重复计算。

#### 4. 关于操作高度

操作高度是安装物设计高度离操作地面的垂直距离，有楼层的按楼地面计算，无楼层的按设计地坪计算。

操作高度电气工程按 5 米取定；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按 4.5 米取定；通风空调工程按 6 米取定。超过取定的操作高度时，按各册有关规定计算。各册、章说明中已包括的项目，不得再计。

#### 5. 高层建筑增加费

高层建筑增加费适用于生活用暖气、给排水、煤气、通风空调及电气照明。

#### 6. 配合联动试车

因各行业对联动试车的内容不尽相同，故定额不宜作统一规定。在国家没有作出正式规定前，民用安装工程中所发生的配合联动试车费，可按基价直接费（包括主材费）的 1% 计取，其中人工费为 25%。

在高层或公用建筑中，火灾报警（感温、感烟）系统，自动消防、喷淋系统，排风（烟）系统等联系在一起的综合调试，亦属“联动试车”范围。

通风空调系统中，需作恒温，恒湿调试者亦属“联动试车”范围。

无论是单体、局部试运转、联动试车所用水、电、汽、风、燃料或其它工艺介质或动力，均不包括在定额内，可按施工方案

另行计算。

7. 遇有下列特殊情况时,其费用可按如下规定计取:

(1)洞库工程增加费,按定额人工、机械之和的 15% 计。即将洞库工程所套用定额项目人工费增加 15%,机械费增加 15%。

洞库工程是指设置于山洞内或地下的工程。由于没有自然采光、没有正常通风、没正常运输行走通道的情况下施工,而进行补偿的施工降效费。

(2)安装与使用同时进行增加费,按定额人工费的 10% 计,其中人工为 100%。

(3)有害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按定额人工费的 10% 计,其中人工为 100%。

### 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安装估价表)

#### (一) 安装估价表的适用范围

安装估价表适用于工业建筑中的新建、扩建工程相配套的工业安装工程,不适用于改造修缮工程和临时安装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和其他生产建设中的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是指专业炉窑和一般炉窑的砌砖工程。

#### (二) 安装估价表的内容

安装估价表共分十六册;包括:

- |  |                  |
|--|------------------|
|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
|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
| 第三册 送电线路工程                                 | 第十一册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
| 第四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 第十二册 炉窑砌筑工程      |
| 第五册 通信线路工程                                 |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
| 第六册 工艺管道工程                                 |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
| 第七册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 第十六册 非标设备制作工程    |
| 另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单位估价表》补充定额<br>汇编(一)、(二)册。 |                  |

## 第二节 安装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项 目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计 算 方 法
(一)	基价合计	×××	×××	定额子项合计
(二)	未计价材料费合计	×××		未计价材料定额量×市材料预算价格
(三)	其他直接费	×××		(一)人工费×费率
(四)	直接费合计	×××		(四)=(一)+(二)+(三)
(五)	间接费	×××		(五)=(一)人工费×相应费率
(六)	利 润	×××		(六)=(一)人工费×费率

序号	项 目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计算方法
(七)	人工费增加费	×××		(七)=(一)人工费×人工费调整率
(八)	机械费增加费	×××		按规定计取(见第三节说明)
(九)	临时设施费增加费	×××		(九)=(一)人工费×费率
(十)	临时设施费 项目增补费	×××		按规定计取(见本汇编土建工程相应部分)
(十一)	材料差价	×××		按规定计取(见第四节说明)
(十二)	零星用工	×××		按规定计取(见第三节说明)
(十三)	合 计	×××		(十三)=(四)至(十二)相加
(十四)	定额管理费	×××		(十四)=(十三)×0.09%
(十五)	税 金	×××		(十五)=((十三)+(十四))×税率
(十六)	工程造价	×××		(十六)=(十三)+(十四)+(十五)

### 第三节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使用说明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它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和《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配套使用,作为计取安装工程造价的标准依据。

####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安装工程类别的划分,是根据安装工程的规模大小、繁简、施工技术难易程度进行确定的。工程类别共分为工业安装工程、民用安装工程和炉窑砌筑工程三大类十三项,其划分标准见下表中所列: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类别标准
工业安装工程	I类	1. 台重 50 吨及以上的各类机械设备,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半自动生产工艺装置,2000 千瓦及以上压缩机组(风机)、泵类,成套引进装置的安装工程; 2. 起重量 50 吨以上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直流、集控、快速电梯或交流集探高速电梯,皮带输送设备宽度 $\geqslant$ 600 毫米或长度 $\geqslant$ 100 米的安装工程;

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别	工程类别标准
工业安装工程	I类	3. 3200 千伏安及以上变配电装置、10 千伏及其以上的架空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防爆电气工程; 4. 工作压力 $\geq 2.5$ 兆帕的散装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安装; 5. 中压及其以上压力容器现场组对、制作、安装,台重 40 吨以上或高度 30 米以上各类化工设备的制作、安装; 6. 容量 10000 立方米及以上金属贮罐、容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气柜,重 80 吨或高 100 米及以上的火炬、球型罐的制作、安装; 7. 净化、超净恒温、恒湿通风系统; 8. 微机控制自动化装置及其仪表安装、调试,自动监视控制系统; 9. 中、高压及或有毒、易燃、易爆工作介质的工艺管网; 10. 附属于本类型工程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
工业安装工程	II类	1. 台重 30 吨及以上的各类机械设备,1000 千瓦及以上压缩机组(风机)、泵类,引进主要设备的安装工程; 2. 起重量 30 吨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交流、集控低速电梯的安装; 3. 1000 千伏安及其以上变配电装置,10 千伏以下的架空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

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别	工程类别标准
工业 安装 工 程	I 类	<p>4. 工作压力≤2.5兆帕的散装锅炉、蒸发量≥6.5吨/时的快装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安装；</p> <p>5. 低压容器的现场组对、制作、安装，台重30吨以上或高度20米以上的各类化工设备的制作、安装；</p> <p>6. 容量3000立方米及以上金属贮罐，容量1000立方米及以上的气柜，重40吨或高50米及以上的火炬制作、安装；</p> <p>7. 除尘、排毒、排烟换风系统；</p> <p>8. 指示记录型单独控制及显示自动化装置和仪表的安装、调试；</p> <p>9. 有探伤要求的(列入以上项的除外)工艺管网、热力管网、供排水管网的安装，管径≥1500的排水管道敷设；</p> <p>10. 附属于本类型工程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p>
工业 安装 工 程	II 类	<p>1. 台重5吨以上的各类机械设备，300KW以上压缩机组(风机)、泵类设备的安装；</p> <p>2. 起重量10吨以上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交流、半自动低速货梯安装；</p> <p>3. 1000千伏安以下的变配电装置；</p> <p>4. 蒸发量≥2.0吨/小时的快装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p>

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别	工程类别标准
工业 安装 工程	Ⅲ 类	<p>5. 常压容器的现场组对、制作、安装,台重5吨以上或高度10米以上的各类化工设备的制作、安装;</p> <p>6. 容量3000立方米以下的金属贮罐,容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气柜,重40吨或高50米以下的火炬制作、安装;</p> <p>7. 一般机械通风系统、空调设备安装工程;</p> <p>8. 除一、二类安装工程以外的自动化装置及仪表安装、调试;</p> <p>9. 无探伤要求的工艺管网、热力管网、供排水管网工程;</p> <p>10. 附属本类型工程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p>
工业 安装 工程	Ⅳ 类	<p>1. 台重5吨以内的各类机械设备,300KW以内的压缩机组(风机)、泵类的安装;</p> <p>2. 起重量10吨以内的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的安装;</p> <p>3. 蒸发量&lt;2.0吨/小时的各型快装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p> <p>4. 台重5吨以下的各类化工容器的制作、安装;</p> <p>5. 附属于本类型工程的各种设备的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蚀等。</p>
	V类	I、Ⅱ、Ⅲ、Ⅳ类工程以外的工业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类别标准
炉窑砌筑工程	I类	1. 专业炉窑设备的炉体砌筑; 2. 蒸发量 $\geq 35$ 吨/小时和工作压力 $>3.9$ 兆帕的热力设备的炉体砌筑。
	II类	1. 一般工业炉窑设备的炉体砌筑; 2. 蒸发量 $<35$ 吨/小时和工作压力 $<3.9$ 兆帕的热力设备的炉体砌筑。
	III类	I、II类工程以外的炉体砌筑
民用建筑工程	I类	1. 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自动灭火、喷淋、火灾报警消防系统,办公自动化,自动监控系统,特种照明、信号、通讯、音响系统; 2. I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 I、II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集中空调系统; 4. 室外有探伤、防燃、防爆要求的各种管网和电缆敷设工程。
	II类	1. 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的自动灭火、喷淋、火灾报警消防系统; 2. II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 I、II类民用建筑工程以外的集中空调系统; 4. 室外各种管道、电线、电缆(列入以上项的除外)的敷设工程
	III类	II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IV类	IV类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V类	I、II、III、IV类工程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附：建筑工程类别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工业建筑	单层	檐口高度 米	>21	>16	>12	>6	≤6
		跨度 米	>24	>18	>12	>9	≤9
民用建筑	多层	檐口高度 米	>35	>20	>16	>12	≤12
		建筑面积 平方	>10000	>6000	>4000	>2000	≤2000
民用建筑	公用建筑	檐口高度 米	>50	>25	>16	>12	≤12
		跨度 米	>24	>18	>12	>9	≤9
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6000	>4000	>2000	≤2000
	住宅	层数 层	>18	>10	>6	>4	≤4
构筑物	水塔	高度 米	>60	>40	>20	≤20	—
		容积 立方	>80	>60	>40	≤40	—
	贮池	容积 立方	>2000	>1000	≤1000	—	—

- 注：1. 安装工程确定工程类别时，不考虑建筑工程的跨度。
2. 建筑工程含有多个条件时，具备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根据省定额站(98)鲁标定函14号“关于对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如何确定工程类别的意见”,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类别,按单层工业厂房的檐口高度和建筑面积确定,标准如下: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工业 建筑 工程	单层	檐高 建筑 面积	M	>21	>16	>12	>6	≤6
			M <sup>2</sup>	>16000	>11000	>7000	>4000	≤4000

- 说明: 1. 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的建筑面积,按其建筑物外墙外围面积计算。  
 2. 确定工程类别时,两项指标必须满足其中的一项。

## 二、关于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说明

### 1. 关于几个概念的界定

**民用安装工程:**指直接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进行社会活动的非生产性建筑工程的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住宅及各类公用建筑的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和其他生产用建筑中的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指专业炉窑和一般炉窑的砌筑工程。

2. 工程类别的划分,均以单位工程划分,一个单位工程

一般只定一个等级类别。但属炉窑砌筑工程可分开列。

当一个单位工程中有多种不同的工程类别时，则按主体设备或主要部分确定工程类别。当主体设备或主要部分有多个条件时，可按类别高的条件确定。如果实际工程设计中，有更复杂的要求或特殊情况，其工程类别则另当别论。

3. 如遇有工业与民用共同的水塔、水池或其它公用建筑的安装工程，则按工业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4. 工业厂区内的办公楼、食堂、浴室、礼堂宿舍等独立建筑物，应按民用建筑确定相应的工程类别。

5. 对于工业建筑中的水、暖、电等安装工程，按下列情况确定工程类别：

(1) 工业建筑中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的、按其主体设备确定安装工程类别等级；

(2) 工业建筑物中没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的，按工业建筑工程类别标准确定安装工程类别等级。

6. 如只承担工业建筑中，没有工业设备的安装工程，应按工业建筑工程类别标准确定工程类别。如厂区内的仓库、办公室、值班室内附属的电气、采暖等工程，其类别则按工业建筑工程类别的标准确定。

7. 属于民用安装工程中的变配电、电梯、起重机、锅炉等设备安装，按工业安装工程类别标准确定类别等级，但按民用安装工程有关规定计取费用。

8. 炉窑砌筑工程中Ⅲ类工程的费率，随其所属设备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9. 在计算安装工程费用时，极个别项目套用了装饰或建筑工程定额项目，执行费用定额时，原则上是执行什么直接费

定额,就应执行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但若借用项目极少,对造价影响又不大(直接费5%内)时,可以随安装工程计取有关费用。

10. 依据建筑工程类别标准划分安装工程类别时,如含有多个指标时,具备其中一个指标即可,因建筑物的跨度对于安装来说,不会增加施工难度,可不必考虑此条件。

11. 工程类别的划分,如遇有与本标准不符的特殊工程,一、二类工程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报省定额站核准,其它类别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定。

12.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类别标准执行,不得降低或提高。

### 三、关于施工企业的取费等级

承担安装工程的施工企业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施工企业取费许可证,按照批准的甲、乙、丙、丁级计取相应的费用。按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发(1996)23号文规定,没有取得工程取费许可证或没有取得工程取费标准等级的施工企业,不得计取除定额直接费以外的费用。

### 四、费用标准计算的方法

#### (一)工程直接费:包括定额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

1. 定额直接费的形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按直接定额的基价和实际工程量直接计算各项费用。

(2)按直接费定额中规定应进行调整各项费用。如:脚手架搭拆费、系统调整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施工与生产同时增加费、有害环境施工降效增加费等。

(3)按直接定额规定允许范围内的特殊工程、按承包双方

在实施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或特殊施工措施进行计算的各项费用。如:重量超过60吨的机械设备、重量超过40吨的化工设备的安装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

(4)现场签证。指在承包工程范围内,凡属下列情况可办理现场签证。

- ①在非正常施工条件下新采取的特殊技术措施费;
- ②直接费定额中未包括,且规定允许计算的各项费用;
- ③设计变更、材料改代造成的工程量变化;
- ④因工程停、缓建造成的损失费用;
- ⑤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的拆除与处理费用;
- ⑥由于设计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各项损失费用;
- ⑦受建设单位委托,发生的零星用工。

发生以上现场签证时,要参考有关定额制订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或拟编一次性补充定额,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承担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列入定额直接费。

## 2. 其它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是指直接费以外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施工过程中无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按规定计取,包干使用,其计算基础为基价直接费中的人工费,费率规定如下:

单位: %

工程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民用安装	53	45	35	26	14
工业安装	56	50	38	29	16
炉窑砌筑	89	63	--	--	--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费、检验试验费、特殊工程培训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施工因素增加费八项其他直接费和临时设施费。

八项其他直接费和临时设施费费率相应如下：

费用名称	民用安装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I 类	II 类
	38	32	24	18	10	40	36	26	20	12	66	45
八项其他直接费(%)	15	13	11	8	4	16	14	12	9	4	23	18
临时设施费(%)												

(1)关于临时设施费,若发包单位提供部分或全部临时设施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定。若施工单位在现场搭设临时设施时,所用场地应由发包单位无偿就近提供。

根据山东省建委、计委、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13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的通知”,决定调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标准,增补临时设施项目内容:

#### ① 定额临时设施费费率调整

临时设施费费率调整,按工程定额直接费以5000万元为限调整费率。定额直接费在5000万元以下工程(不包括设备)的临时设施费费率增加为:《山东省安装综合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中,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增加6.4%,炉窑砌筑工程增加9.6%;定额直接费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工程(不包括设备),《山东省安

装工程综合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中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增加 5.2%，炉窑砌筑工程增加 8%。

上述调整的费率仅适用于现行定额所包含的临时设施内容,超出定额规定的临时设施费内容,按增补项目内容计取。

②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增补项目。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增补项目内容及计取标准等见本汇编土建工程相应说明。

③ 此次调整及增补的项目,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之前已办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2)关于施工因素增加费,是指施工现场不可预见的影响因素费用。该费用是指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定额内不包括,而施工时又经常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包括:

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发生的停水、停电、停气,每周累积不超过 8 小时的损失费用。

②由于建设单位、设计部门的原因,如与土建交叉作业、预留孔洞、基础构筑物修复而造成的影响施工中断一次在 4 小时内,但在一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两天的损失费用。

③设计变更、材料改代所引起的现场人员、机具、计划的调整影响。

(3)关于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直接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由于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而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企业自行安排和为提前竣工而采取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间施工费用。建设单位要求提前竣工而采取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则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计取,如无规定可由承发包双方商定。

## (二)人工费调增费

1. 人工费增加费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定额基础人工费的基础上增加的人工费,费率规定见表。

取费等级	计算基础	费率%	调整后日工资单价
甲 级	定额人工费 (10.49 元/工日)	91.52	20.09
乙 级		67.78	17.60
丙 级		47.29	15.45
丁 级		29.74	13.61

表中规定的取费等级的划分标准及管理,均按鲁建标发[1996]23号“关于发布山东省施工企业取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人工费调整费包括政策性的工资调整、津贴及流动施工津贴等,属于其他直接费的范畴,它不作为计取间接费、利润的计算基础。

## (三)机械费调整

1. 根据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22号文规定,凡执行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一九九四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安装工程,可按规定找补机械台班费用差价,其差价计算方法,依据上述定额规定的各类施工机械的台班数量及其价格和“山东省1998年机械台班价格”,进行逐项计算。(山东省1998年机械台班价格见该文件附件)。

2. 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但文发之日前

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找补施工机械台班差价。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原规定执行。

中央及外地进鲁施工企业人工费调增费执行丁级标准。

(四) 关于零星用工的规定。现场零星用工签证是指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受发包单位委托发生的，无法套用定额，而采取现场签证形式计算的费用。现场零星用工单价，按定额中人工费单价和人工费调增费之和计取，各级零星用工单价如表。

取费等级	零星用工单价(元)
甲级	20.09
乙级	17.60
丙级	15.45
丁级	13.61

该部分零星用工费用不能作为计取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的基础，发生时应列于安装工程结算程序(十二)零星用工栏目中。

#### (五) 间接费、定额管理费和税金

##### 1. 间接费

间接费包括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三部分，不包括劳动保险费。劳动保险费由山东省建筑企业劳保费行业管理委员会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建设单位在确定投资时，应包括劳动保险费。

间接费的计算基础为定额直接费中人工费。其费率不分企业性质的资质等级均按不同的工程类别而定，同一类别的

工程,同一费率。

## 2. 定额管理费

定额管理费是指按规定代收支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定额编制管理费及测定费。包括预算定额管理费和劳动定额管理费。

定额管理费的计算以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其它调整费用之和为基础,根据鲁建标字(1998)8号文规定,定额管理费由原来的0.14%调整到0.09%,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其费率不论工程类别、企业等级均按0.09%计取。

## 3. 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三项。

税金的计算是以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定额管理费和其他调整费用之和为基础,不再扣除专用基金。其费率按纳税所在地(即工程所在地)分市区、县城或镇、市县或镇外三种情况分列。

## 4. 间接费、定额管理费、税金

单位: %

工程 用 名 称 及 类 别 名 称	设备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间接费	128	111	91	50	30	246	167
定额管理费						0.09	
税 市 区						3.41	
税 县 城 或 镇						3.35	
税 市 县 或 镇 以 外						3.22	

## (六) 利润

利润是指在计划利润的基础上,按不同的工程类别确定的,应计人造价内的施工企业所得部分。

根据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建法[1993]133号文《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和建设部《建设事业体制改革总体规划(1994年—2000年)》中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同投资来源、工程类别分别制定差别利润率,即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的工程,利润率高于一般工程。

单位: %

工程名称及类别 费 取 级 别		设备安装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	
		I	II	III	IV	V	I	II
利 润	甲 级	108	89	65	30	218	146	
	乙 级	43	31	25	20		70	
	丙 级		25		15	10		40
	丁级			10			21	

该利润的计取有三个要点:一是按工程类别确定费率,二是按计划利润的基础实行差别利润率,按企业取费等级计取

不同的利润率,三是不论工程类别高低,取费级别高低,均有利润可取。利润的计算基础同间接费按定额直接费中的人工费。

为控制国家、省、市基本建设的投资,还规定经国家和省批准并投资的基建项目及市财政投资项目,其利润率按降低10%计取。

#### 五、关于政策性费用调整

一九九八年调整的施工机械台班费,临时设施费,定额管理费属政策性调整,施工合同与上述调整不一致者,均应按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安装工程结算有关问题的说明

### 一、安装工程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的计价

1. 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即主材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定额中确定了材料消耗量的,用括号表示();二是定额中不确定消耗量的,要按工程实际用量计人用(—)表示。其未计价材的价格均应按96年《青岛市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预算价格)计人直接费。其主材量是按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量和定额规定的损耗量之和,其中损耗量按全统预算定额中规定的相应材料的损耗率计算。

2. 部分未计价材在预算价格中不包括的可参照同类产品的相应预算价格计算。

3. 预算价格本上同类产品相应价格找不到,经甲、乙双方协商实际采购价计人直接费。

4. 设计或甲方要求使用进口材料,可按口岸价计人直接费。

5. 材料采购保管费及计取方法与标准见上建工程有关规定。

### 二、材料差价的计算

材料差价是指进入预算中的材料价格与实际市场采购供

应价格的差额,包括正差和负差,该部分属于直接费的范畴,发生时应按市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计列于工程预算(结)算程序(八)中,计取定额管理费和税金。施工单位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价格,应经建设单位认可同意后,方可计列差价。

材料差价的计取:分为计价材和未计价材。

未计价材按甲、乙双方协定价格计取差价;计价材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执行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时,计价材不计差价;二是执行安装估价表时,计价材按《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青岛市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计取差价,价格取定表中未包括的材料,其计价材差价不计取。

### 三、关于设备费

设备费属于基本建设投资中设备购置费范畴,不属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费用,所以设备费不能进入安装工程预算值内,若发包单位委托,承包单位购置设备并安装时,其设备费与设备采购保管费一起另行列支,并由建设单位转帐于设备购置费内。

设备采购保管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设备价值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者,按设备原价的2.5%计取;
2. 设备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按设备原价的0.8%计取。

### 四、关于设备与材料的划分

#### (一)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

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的划分,直接关系到投资构成的合

理划分、概预算的编制以及施工产值的计算等方面。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加强对建设过程投资的控制和管理,现对工程建设中设备与材料界线不清,特别是通用较强的有争议的共性问题提出划分原则,并对十五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的设备与材料进行了划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建设部备案:

### 一、设备与材料划分的原则

1. 凡是经过加工制造,由多种材料和部件按各自用途组成生产加工、动力、传送、储存、运输、科研等功能的机器、容器和其他机械等为设备。

设备分为标准设备和非标准设备。

标准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是指按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批量生产的、已进入设备系列的设备。

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未定型、非批量生产的、设计单位提供制造图纸,委托承制单位或施工企业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作的设备。

设备一般包括以下各项:

(1)各种设备的本体及随设备到货的配件、备件和附属于设备本体制作为成型的梯子、平台、栏杆及管道等;

(2)各种计量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装置、实验室的仪器及属于设备本体部分的仪器仪表等;

(3)附属于设备本体的油类、化学药品等设备的组成部分;

(4)无论用于生产或生活或附属于建筑物的水泵、锅炉及处理设备、电气、通风设备等。为完成建筑、安装所需的原料和

经过工业加工的设备本体以外的零配件、附件、成品、半成品等均为材料。

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各项：

(1)设备本体以外的不属于设备配套供货，需由施工企业自行加工制成或委托加工的平台、梯子、栏杆及其他金属构件等，以及成品、半成品形式供货的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

(2)防腐、绝热及建筑、安装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十六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的设备与材料的划分。

### 1. 通用机械

(1)各种金属切削机库、锻压机库、铸造机械、各种起重机、输送机、各种电梯、风机、泵、压缩机、煤气发生炉等，及其全套附属零部件，均为设备。

(2)设备本体以外的各种行车轨道、滑触线、电梯的滑轨等均为材料。

### 2. 工艺设备

(1)制造厂以成品形式供货的各种容器、反应器、热交换器、塔器、电解槽等，均为设备。

(2)各种工艺设备在试车必须填充的一次性填充物料，如各种瓷环、塑料环、钢环等；各种化学药品(如树脂、珠光砂、触煤、干燥剂、催化剂等)及变压器油等；不论是随设备带来的，还是单独订货购置时，均视为设备和组织部分。

(3)制造厂以散件或分段分片形式供货的塔、罐等在现场拼接、组装、焊接安装内件或改制所消耗的物件为材料。

### 3. 热力设备

(1)成套或散装货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汽车发电机及其

附属设备等均为设备。

(2)热力系统的除氧器水箱和疏水箱,工业水系统的工业水箱,油冷却系统的水箱,酸碱系统的碱酸储存槽等均为设备。

(3)循环水系统的旋转滤网视为设备、钢板闸门及拦污栅为材料;启闭装置的启闭机视为设备,启闭架为材料。

(4)随锅炉墙砌筑时埋置的铸铁块、看火孔、窥视孔、人孔等各种成品预埋件、挂钩等为材料。

#### 4. 自控装置及仪表

(1)成套供应的盘、箱、屏(包括保温箱和已经安装就位的仪表、元件等)及随主机配套供应的仪表均为设备。

(2)计算机、空调机、工业电视、检测控制装置、机械量、分析、显示仪表、基地式仪表、单元组合仪表、变送器、传送器及调节阀、压力、温度、流量、差压、物位仪表等视为设备。

(3)随管、线同时组合安装的一次部件、元件、配件等均为材料。

#### 5. 通信

市内、长途电话交换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波、载波通信设备,电报和传真设备、中、短波通信设备及中短波电视天馈线装置,移动通信设备、卫星地球站设备,通讯电源设备,光纤通信数学设备,邮政机械设备等各种生产及配套设备和随机附件均为设备。

#### 6. 电气

(1)各种电力变压器、互感器、调压器、感应移相器、电抗器、高压断路器、高压熔断器、稳压器、电源调整器、高压隔离开关、装置式空气开关、电力电容器、蓄电池、磁力启动器、交

直流报警器、成套供应的箱、盘、柜及其随设备带来的母线和支持瓷瓶为设备。

(2) 各种电缆、电线、母线、管材、型钢、桥架、梯架、槽盒、立柱、托臂、灯具用其开关、插座、按钮等均为材料。

(3) 刀型开关、保险器、杆上避雷针、各种电扇、铁壳开关、电铃、电表、照明配电箱等小型电器、各处绝缘子、金具、电线杆、铁塔、各种支架等金属构件均为材料。

#### 7. 通风

空气加热器、冷却器、各种风机、除尘设备、各种空调机、风尘管、过滤器、净化工作台、风淋室等设备均为设备。

各种风管及其附件和各种调节阀、风口、风帽、消声器及其部件、构件等均为材料。

#### 8. 管道

(1) 各种管道、阀门、管件、配件、水表及金属结构等均为材料；

(2) 各种栓类、低压器具、供暖器具、燃气管道和附件等均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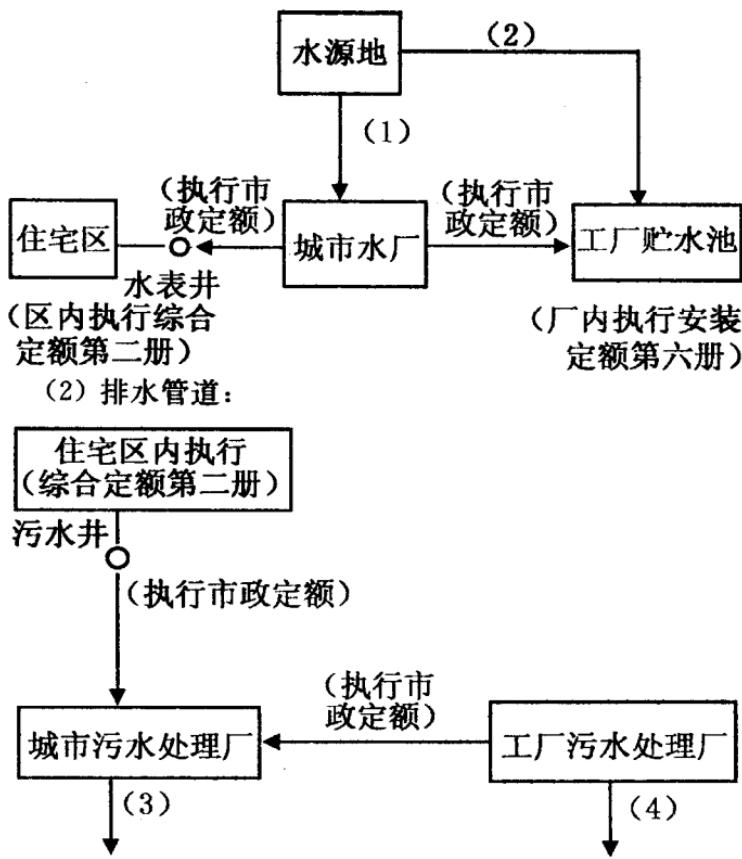
#### 9. 炉窑砌筑

(1) 各种安置在炉窑中的成品炉管、电机、鼓风机和炉窑传动、提升装置均为设备。

(2) 属于炉窑本体的金属铸件、锻件、加工及测湿装置、计器仪表、消烟、回收、除尘装置等，均为设备。

### 五、关于各册定额的执行界线如下图所示：

#### (1) 供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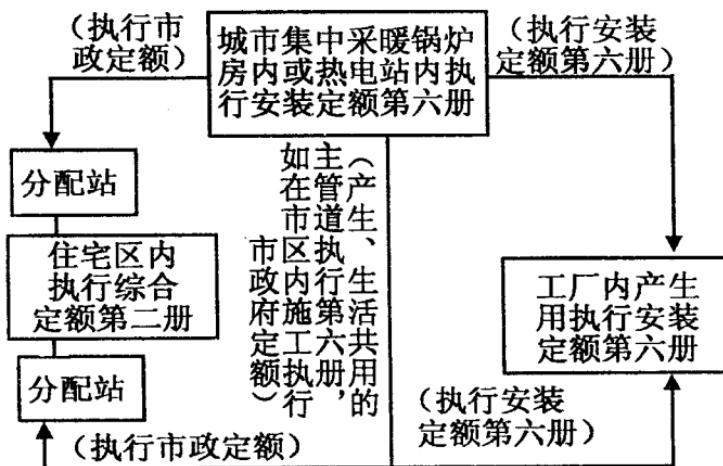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1)、(2)为水源管道;(3)、(4)为总排水管道,这两处管道都比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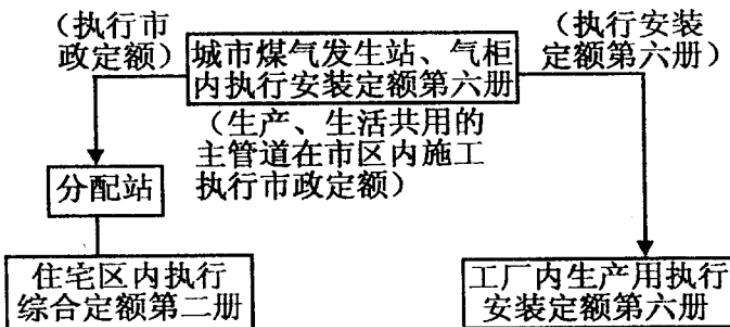
定额规定:凡管道长度小于 10km 的水源管道和总排水管道,执行第六册“工艺管道”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管道长度大于 10km 或虽不足 10km 而有穿跨越的管道,均执行第

七册“长距离输送管道”定额。(1)、(2)和(3)、(4)若为城市供、排水(住宅内小区除外)管道时,应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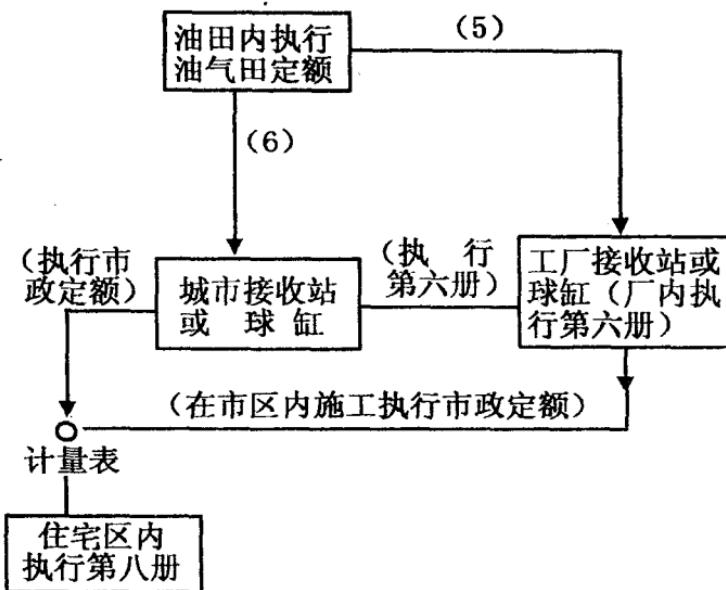
### (3) 蒸汽管道



### (4) 煤气管道



(5) 油、气管道



图例说明:(5)、(6)为油、汽源管道。

定额规定:管道长度大于 25km 或虽不足 25km 但有穿跨越的管道,执行第七册定额;管道长度小于 25km、架空管道执行第六册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埋地管道执行第七册定额。

(4)、(5)若为城市煤气及油、气管道应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定额(住宅小区内除外)。

(3)随炉供应已安装就位的金具、耐火衬里、炉体金属埋件等均为设备。

(4)现场砌筑用的耐火、耐酸、捣打料、绝热纤维、天然白

泡石、玄武岩、金具、炉门及窥视孔、预埋件、填料等均为材料。

(二)综合定额中未包括设备本身价值的有：电力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屏，整流柜，自耦降压起动装置，动力配电箱，定型照明配电箱，插座箱，控制屏、台、箱，天线前端定型设备箱，空气自动开关，组合开关，限位开关，主令器，电阻器，磁力起动器，电笛，火灾报警器，探测器，水位信号装置，起重设备，电机，电梯等。

综合定额中凡未表示有主材的是设备。

## 六、关于施工用电、施工用水

施工用电源、水源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引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或使用地点 50 米范围内，并安置水、电表。施工单位应按水电表中数量和定额中的单价，支付水、电费。如果建设单位未设置水电表，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安装工程定额直接费的 7%~14%，结算，其中水 2%~4%，电 5%~10%。

## 七、关于定额说明中综合系数和子目系数

定额说明中的超高系数、高层建筑增加费系数以及各册章中规定的调整换算等系数均为子目系数，子目系数的计算基础为所套定额基价中人工费之和；脚手架搭拆费（第 1 册）、洞库工程、安装与使用同时进行、有害环境施工增加费的系数，均为综合系数，其费用计算基础均为全部定额基价中人工费加上子目系数中人工费之和。子目系数和综合系数计算的费用均计为定额直接费，其中的人工费亦作为计算或调整有关费用的基础。

## 八、综合定额有关内容说明

### (一) 电气工程

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安装执行补充定额 1—4—79B～83B 相应子项,不分导体材质,截面大小,不分单相还是三相,不分线制,按额定电流划分规格,以“10 米”为单位计算。母线长度按设计中心线延长米计算,不扣除进出线盒所占长度。定额中已综合了支架及进出线口盒安装,但母线及进出线盒材料费另计。

2. 高、低压母线桥制作安装子目中的母线安装已计入“变压器安装”子目内,不另计算。

2. 高低压配电室中柜盘类安装定额中不包括自动投入装置、保护装置的调整试验工作。另执行安装估价表相应子目。

4. 配电箱的实际回路数如超出定额回路数时,执行大回路子目不作调整。

5.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安装已考虑了型钢基础安装内容,因此不做型钢基础的落地式配电箱,其安装基价按 83% 计,其中人工工资占 11%。

6. 电表箱安装定额中,电表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在未发布补充定额前,可套全统定额第二册。

7. 管内穿线定额未包括焊压接线端子,发生时执行安装估价表第二册相应子目。

8. 应急灯安装不计取事故照明切换装置调试费。

9. 接线盒子目,包括接线盒和封口盖板安装,因此接线盒盖板不另套定额,只计材料价。

10. 单相五孔插座执行单相三孔插座子目。
11. 接地装置安装子目中镀锌扁钢含量与实际有差异时,定额不作调整。断接卡箱如设计要求为铁箱时,可以换算。
12. 杆上变压器安装及台架制作安装定额中包括主副电杆的全部工序内容,水泥杆本身价格应计主材费。
13. 弱电工程中敷设塑料管、接线箱执行安装估价表第二册相应子目。
14. 弱电工程中市内通信设备安装、布线、接线、线路调试工程应套安装估价表相应册定额。
15. 电视共用天线调试时按每个系统 1.5 个工日计,本定额系统调试是按具有四种天线排列组合方式综合确定的一个系统。
16. 感应开关、声控开关、延时开关安装,执行板式开关安装定额子目。

## (二)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

1. 不按全统定额第八册中“主体结构为现场浇注采用钢模施工的工程:内外浇注的定额人工乘以 1.05;内浇外砌的定额人工乘以 1.03”。综合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各种结构类型工程的因素。
2. 册说明第十五条“设置在管道间(井)、管廊、已封盖地沟、已吊顶顶棚内的工程项目,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其计取范围仅指在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而不是全部工程。在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安装项目应包括:管道安装、阀门、法兰、管件及附件的安装和管道及其支架的除锈、刷油、保温等工程内容。
3. 综合定额中室内各类管道安装项目,均已包括了支架的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等内容。室外管道支架应按设计工程

量另套用相应管架子目。但不论室内、室外管道支架,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了一般支架、弹簧支架、木垫式支架、滚动滑动支架等各种型式的管道支架,执行定额时,不作调整。但所用弹簧、木垫、滚轴(珠)以及其他外购件、外协件的本身价格,应另行计人主材费。

4. 螺纹连接的管道系统中,法兰安装费用已包括在管道安装定额内,但法兰及其螺栓的材料费应另行计人主材费。

5. 工业建筑中采暖系统安装,均按全统定额第八册规定计算。综合定额中编列的工业建筑散热器支管安装定额项目,暂不使用。

6. 风机盘管供回水管口连接的软接头,水泵进出口用挠性接头、过滤器、阀件安装均已综合在相应管道安装定额中,均不再另行计算。但管件、部件的本身价格应另行计人主材费内。

7. 定额中散热器支管数量是按各种结构形式测算得出的,如实际数量与定额规定有差异,除经省定额站批准外,均不允许调整。

8. 散热器支管上定额是按每组散热器在进出支管上共设两个阀门考虑,如支管上设计为一个阀门时,应按第一章说明六—(6)中规定的 50% 计算有关费用。

9. 整间配套卫生器具安装定额中,只列有铸铁排水管,若采用塑料排水管时,不可按实换算排水管及管件,因这两种管材施工方法、技术要求、接口型式、管道及其管件消耗量都差异很大。若设计采用塑料排水管时,可按单套卫生器具安装定额套用。

10. 泵类安装定额内已包括了一套进出口管上所安装压

力表、表弯、表阀等部件的安装费用。如果不安装或属于设备带来,应从定额材料中扣除该部件材料费,如进出口均安装压力表时,则另行计人一套压力表及其配件的材料费,但定额不变。

11. 安装已做好保温层的管道时(包括给排水、采暖、煤气、工艺及通风管道)均按相应管道安装定额执行,基价乘以1.05系数,保温层不再计算工程量,保温主材费用应包括在管道主材费内。管道接口处补做的保温工程量可按实际发生数量套用第九章相应材质的保温项目,其人工机械应乘以2.0系数。其它不变。

### (三)通风空调工程

1. 如果现场供应成品通风部件安装,综合定额中列有的成品部件安装定额项目可直接套用,成品部件本身价格为主材费,综合定额中未编列项目的按册说明第十三章规定计算。
2. 风机盘管定额中的明装、暗装是指风机盘管的安装型式,而不是指安装与吊装的顺序。所以安装完后再吊顶,仍属暗装,暗装定额中已包括了支架的制作、安装及防腐等内容。

# **第三章 修缮工程**

## 第一节 修缮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项 目	基价	其 中		计算方法
			人工费	机械费	
1	直 接 费	×××	×××	×××	按修缮定额规定计算
2	机 械 费 调 整 额	×××		×××	$2 = 1 \times (机械费) \times 92.55\%$
3	直 接 费 + 机 械 费 调 整 额	×××	×××	×××	$3 = 1 + 2$
4	人 工 费 增 加 费				$4 = 3 \times (人工费) \times 国营企业 622.14\%$ $4 = 3 \times (人工费) \times 县以上企业 497.05\%$ $4 = 3 \times (人工费) \times 县以下企业 384.13\%$
5	间 接 费		×××		$5 = 3 \times (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序号	项 目	基 价	其 中		计算方法
			人 工 费	机 械 费	
6	计划利润		国营企业 ×××	6=[3(人工费)×(100%+500%)]×相应利润率	
			县以上企业	6=[3(人工费)×(100%+396.68%)]×相应利润率	
7	零星用工	×××		按双方签证用工×12.53元	
8	合 计	×××		8=3+4+5+6+7	
9	定额材料价格调整	×××		详见说明	
10	定额编制管理费	×××		10=(8+9)×0.09%	
11	营业税及附加	×××		11=(8+9+10)×相应税率	
12	工程总值	×××		12=8+9+10+11	

## 第二节 修缮工程费率表

### (一) 间接费

#### 一、修缮建筑工程

工程 项 目	企 业 等 级	计 算 基 础	间 接 费 (%)	其 中: 其他间接费 (%)	
				劳 保 支 出	临 时 设 施 费
1. 一般修缮工程	一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45	22.17	12.91
	二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26/105	22/-	10.90
	三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74	-	7.86
	等 外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47	-	-
2. 包定额工日	一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01	22.17	12.91
	二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90/72	22/-	10.90
	三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60	-	7.86
	等 外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39	-	-

## 二、修缮安装工程

工程 项 目	企 业 等 级	计 算 基 础	间 接 费 (%)	其 中: 其他间接费 (%)	
				劳保支出	临时 设 施 费
1. 一般修缮工程	一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60	33.23	12.91
	二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41	32.16	10.90
	三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00	—	7.86
	等 外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61	—	—
2. 包定额工日	一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110	33.23	12.91
	二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95	32.16	10.90
	三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80	—	7.86
	等 外 级	定 额 人 工 费	46	—	—

注: 分子为国营企业, 分母为集体企业。

(二)计划利润(该费用用国营和县以上施工企业计取)

1. 修缮建筑工程

单位: %

项 目	计算基础	一级企业 (国营)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县以上)
		国营	县以上			
一般修缮工程	定额 人工费	65	63	22		21
包定额工日	定额 人工费	65	63	22		21

2. 修缮安装工程

项 目	计算基础	费率 (%)
国营企业	定 额	85
县以上企业	人 工 费	27.6

(三)营业税及附加

纳税所在地	计算基础	税率(%)
市 区	计税价格	3.41
县 城 或 镇	计税价格	3.35
市、县 城 或 镇 以 外	计税价格	3.22

### 第三节 修缮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1. 修缮建筑工程预结算根据市建委、建行青建基字(1993)347号文件精神,执行一九九三年颁发的《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青岛市价目表》(建筑工程)。

修缮安装工程预结算按省建委鲁建标发(1988)16号文件精神,执行一九八九年颁发的《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

2. 根据省建委鲁建标发[1997]343号文件精神,对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中人工费,按国营企业调增622.14%;县以上企业调增497.05%;县以下企业调增384.13%。机械费调增92.55%。同时,省建委鲁建标发[1994]8号文件《关于调整修缮工程预算人工费及有关费用的通知》和省建委鲁建标发[1993]10号文件《关于调整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停止执行。

3.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1989)鲁标定字第14号文件精神,对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承包修缮工程企业等级标准做如下规定:

修缮企业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外级
建筑施工企业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安装施工企业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对有资质无等级的企业，均按等外级企业标准取费。

4. 修缮工程计算程序中的直接费，是指定额子目的基价、总说明、分章(节)以及各项附注说明，以系数增加的部分均为直接费。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指定额子目中的人工费和总说明、分章(节)以及附注说明增加的人工费。

5. 间接费包括施工管理费、劳保支出和临时设施费。

①施工管理费由工作人员工资、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十一部分组成。

②劳保支出：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集体企业不计取该项费用。

③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修缮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费用。

6. 计划利润：是根据国家计委(1988)1806号文件和省建委鲁建综字(1988)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划利润仅限于国营和县以上施工企业计取，其他企业不得计取。

7. 零星用工：系指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外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签证的用工。按每工日12.53元列入结算，只计取定额管理费及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8. 定额编制管理费是根据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5号文件“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的精神，由原来的0.14%调整为0.09%收费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工  
程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9. 营业税及附加根据市建委青建基字(1995)273号文件  
的规定,对建筑、装饰、安装、市政、修缮、仿古园林工程定额中  
计税税率进行调整。

①调整后的税率见前税率表。

②“计税价格”包括临时设施费及劳保基金。

调整后的税率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税率同  
时废止。

③纳税所在地指工程所在地。

#### 10. 定额材料价格的调整

##### ①修缮建筑工程

一九九三年颁发的《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青岛价目  
表》(建筑工程)内的定额材料费是根据一九八八年济南市建  
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计算的;青岛材料费是根据一九九一年  
青岛市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和一九九三年青岛市建设材料预算  
价格(修编册)计算的。旧料回收价格与一九八九年《山东省修  
缮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旧料回收价值一致。

材料价格可按省修缮定额汇计的材料数量。用一九九三年  
年青岛修缮价目表取定价与一九九六年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  
格取定价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的材料差价可按建筑工程的规定执行。

##### ②修缮安装工程

一九八九年颁发的《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  
程)的材料预算价格是根据一九八八年济南市建筑安装材料  
预算价格进行计算的。

省修缮定额的未计价材料可直接套用甲、乙双方认定的材料价格。省修缮定额计价材料,可按汇计的材料数量,用定额取定价与一九九六年安装工程材料预算取定价进行调整。

11. 定额内的材料场内水平运输距离取定半径 50 米,场内水平运距半径超过 50 米时按超运距计算(指运输车辆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场外运输,一般修缮工程按交通运输部门规定执行,包定额工日的工程按实际用工数量计算。

12. 拆除的旧料必须按定额回收,并要保持完整、干净、符合质量要求,定额中未列拆除的零星材料,凡能利用的应回收,并归建设单位所有。

13. 利用拆除后的旧料进行的工程,应按省修缮定额中的旧料回收价格进行计算。

14. 整体拆除旧料回收量,因整体拆除破坏性大无法估计回收量,可根据实际拆除回收材料不同,另计回收值,其余按建筑垃圾处理,数量按实际立方米计算。

15. 定额内的建筑垃圾已经考虑了五公里以内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如实际运输距离超过五公里可按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16. 整体拆除计算到正负零,正负零以下部分按单项拆除计算。

17. 拆除工程中未包括机械和爆破的费用。

18. 只进行拆除工程的,按企业等级执行一般修缮工程取费标准。

# 第四章 市政、仿古 建筑及园林工程

## 第一节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项目	合价	其中		计算方法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基期基价基本直接费	××××××××	×	×	按审定预算计算列
(二)	追加、减基本直接费	××××××××	×	×	按甲乙双方签证计算
(三)	合计	××××××××	×	×	(一)±(二)
(四)	五项其它直接费小计	××××××××	×	×	(三)中人、机费×规定费率
(五)	施工因素增加费	××××××××	×	×	(三)中人、机费×规定费率
(六)	人工费增加费	×××××××	×	×	(三)中人工费×规定费率

序号	项目	合价	其中		计算方法
			人工费	机械费	
(七)	基期基价其它直接费	×××	×××	××	按规定计取
(八)	直接费合计	×××	×××	×	(三)+(四)+(五)+(六)+(七)
(九)	市材料预算价格调整	××	×	×	按市材料预算价格与定额价汇料找差价
(十)	基期基价直接费调整 额	×××	××	×	(三)中人、机费×(调整指数-100%)
(十一)	施工管理费	××	×	×	(八)中人、机费×调整指数×表三中系数×相应费率
(十二)	临时设施费	×××	×	×	(八)中人、机费×调整指数×表三中系数×相应费率
(十三)	劳保基金	××	×	×	(八)中人、机费×调整指数×表三中系数×相应费率
(十四)	计划利润	××	×	×	[ $(八)+(十)+(十一)+(十二)+(十三)$ ]×表三中系数×相应费率

序号	项 目	其 中		计算方法
		合价	人工费 机械费	
(十五)议价材差价		×××		按本汇编规定计取
(十六)计税价格		×××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七)定额编制管理费		×××		(十六)×0.09%
(十八)营业税及附加		×××		[(十六)+(十七)]×相应税率
(十九)工程结算总值		×××		(十六)+(十七)+(十八)

## 第二节 有关问题及费率说明

1. 根据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发[1997]344号文《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费用的通知》，1997年山东省市政、仿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费用做如下调整：

(1) 人工费增加费按下列规定计取：

表一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人工费增加费%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集体企业
道、桥排及防洪工程		655.60	594.98
给水工程	基期基价	667.45	605.88
燃气工程	基本直接	667.45	605.88
供热工程	基中人工	641.29	581.82
仿古建筑工程	费	523.25	473.25
园林工程		570.21	516.44

(2)基期基价基本直接费调整指数按下列规定计取:

表二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基期基价基本直接费调整指数%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集体企业
道、桥排及防洪工程	基期基价 基本直接 费中人、机 费	111.66	112.52
给水工程		103.28	103.53
燃气工程		102.00	102.15
供热工程		105.64	106.08
仿古建筑工程		101.63	101.76
园林工程		101.28	101.38

(3)间接费计算系数和计划利润计算系数按下列规定计取:

表三

工程类别	间接费计算系数%		计划利润计算系数%
	国营企业、 事业单位	集体企业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道、桥排及防洪工程	42.46	45.22	95.00
给水工程	48.55	52.15	96.70
燃气工程	43.86	47.23	96.20
供热工程	44.83	48.07	96.20
仿古建筑工程	44.74	48.33	95.60
园林工程	42.03	45.47	94.60

(4)本通知下发后,鲁建标[1993]10号文《关于调整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和鲁建标[1994]7号文《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人工费增加费”及“基期基价基本直接费调整指数”的通知》停止执行。流动施工津贴已综合考虑在人工费增加费中,不再单独计算。

(5)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2. 根据山东省建委“关于颁发《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14号)文规定,《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竣工结算时的工程不再调整。原《山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维修工程)》及有关文件规定停止执行。

3. 议价材差价:金属材料、木材、水泥(含水泥制品)、燃料油(非机械台班中之动力燃料)、石油沥青、料石,如建设单位委托施工企业采购,差价按甲、乙双方认可的采购价减去1996年材料预算价格取定价计算。该差价不论正数或负数,均应列入工程结算,并计取定额管理费和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4. 零星用工:按每工日12.53元列入结算,只计取定额管理费及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5. 施工因素增加费:对未建成区的施工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时可按其相应费率的20%计取。

6. 施工水电费:定额中已包括水、电费,如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预算价格(水2.00元/m<sup>3</sup>,电0.36元/度)退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电时,

按 0.71 元/度与定额 0.36 元/度找补差价。

7. 建设单位供料采购保管费的分配：参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办理。

8. 土石方场外运输，参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办理。

9. 经建设单位同意使用商品砼，其费用参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办理。

10. 非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施工企业承包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时，需经工程所在地的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其资质等级，均应按原专业等级降一级执行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标准。但安装工程施工企业承担燃气及集中供热管道安装工程时，仍按原安装资质等级执行。

11. 计划利润：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按 7% 计取，并应乘以表三中“计划利润计算系数”。

12. 市政工程管道定额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管道定额的划分：住宅区和厂区的给水有水表井的以水表井为界，排水以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燃气有总表的以总表为界，集中供热自热源厂第一块流量孔板区至采暖用户的第一个阀门；市政工程管道定额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管道定额的界限均以两者碰头点为界。

13. 沥青砼、二灰碎石、人行道板价格按表四执行；税率按表五执行。

14. 定额管理费：根据山东省建委“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5 号）文规定，工程定额管理费率由原来的 0.14% 调整为 0.09%，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单位:元

表四

产品名称	单位	工厂成本	计划利润	差价	税金	合计
粗粒式沥青砼	吨	175.43	12.28	21.50	17.94	227.15
中粒式沥青砼	吨	189.92	13.29	23.00	19.53	245.74
细粒式沥青砼	吨	226.34	15.84	27.51	23.03	292.72
沥青石硝	吨	263.47	18.44	26.04	30.80	338.75
沥青砂	吨	226.33	15.84	29.01	21.98	293.16
粗粒式黑色碎石	吨	167.69	11.74	19.99	17.57	216.99
中粒式黑色碎石	吨	175.02	12.25	21.50	17.87	226.64
沥青油成品油	吨	1789.72	19.58	297.86	90.06	2196.92
二灰碎石	吨					55.49
砼人行道板	米 <sup>3</sup>					411.03
钢纤维雨水篦	套					176.37

表五

纳税所在地	计算基础	费率%
市区	计税价格	3.41
县城或镇	计税价格	3.35
市、县城或镇以外	计税价格	3.22

### 第三节 山东省市政、仿古建筑 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费率表

表六

定额编号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代号	工程类别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生产工具使用费	检验试验费	场地清理等费用		
							五项其他直接费小计		
计算基础		基本直接费中人工费加机械费的%							
(一)	道、桥、排及防洪工程		6.09	1.02	6.08	0.57	0.55	14.31	
	其中	人工费	2.44	0.88	0.91	—	0.39	4.62	
		材料费	3.04	0.14	3.95	0.57	0.05	7.75	
(二)	其中	机械费	0.61	—	1.22	—	0.11	1.94	
		给水工程		19.82	3.03	19.81	1.86	1.76	46.55
		人工费	7.93	2.84	2.97	—	1.23	14.97	
(三)	其中	材料费	9.91	0.46	12.88	1.86	0.18	25.29	
		机械费	1.98	—	3.96	—	0.35	6.29	
		燃气工程		17.50	2.92	17.17	1.68	1.49	40.76
(四)	其中	人工费	7.00	2.51	2.58	—	1.04	13.13	
		材料费	8.75	0.14	11.16	1.68	0.15	22.15	
		机械费	1.75	—	3.43	—	0.30	5.48	
(五)	集中供热工程		12.33	2.06	12.17	1.19	1.06	28.81	
	其中	人工费	4.93	1.77	1.83	—	0.74	9.27	
		材料费	6.17	0.29	7.91	1.19	0.11	15.67	
(六)	其中	机械费	1.23	—	2.43	—	0.21	3.87	
(七)	仿古建筑工程		8.30	1.73	9.64	1.24	0.62	21.53	
	其中	人工费	3.32	1.49	1.45	—	0.44	6.70	
		材料费	4.15	0.24	6.27	1.24	0.06	11.96	
(八)	其中	机械费	0.83	—	1.92	—	0.12	2.87	
(九)	园林建筑工程		3.43	1.14	6.80	0.65	0.62	12.64	
	其中	人工费	1.37	0.98	1.02	—	0.44	3.81	
		材料费	1.72	0.16	4.42	0.65	0.06	7.01	
(十)	其中	机械费	0.34	—	1.36	—	0.12	1.87	

表七

代号	工程类别	施工因素增加费			
		工程在地级市	工程在县级市	工程在县城及镇	苗木养护及保活补偿费
	计算基础	基本直接费中人工费增加机械费的%			
(一)	道、桥排及防洪工程	10.96	7.71	5.28	—
	其中 人工费	8.61	6.05	4.14	—
	材料费	0.65	0.46	0.33	—
	机械费	1.70	1.20	0.81	—
(二)	给水工程	29.07	20.48	13.87	—
	其中 人工费	22.86	16.11	10.90	—
	材料费	1.59	1.11	0.79	—
	机械费	4.62	3.26	2.81	—
(三)	燃气工程	25.67	18.08	12.25	—
	其中 人工费	20.18	14.22	9.63	—
	材料费	1.40	0.98	0.70	—
	机械费	4.09	2.88	1.92	—
(四)	集中供热工程	18.09	12.74	8.64	—
	其中 人工费	14.23	10.02	6.79	—
	材料费	0.99	0.69	0.49	—
	机械费	2.87	2.03	1.36	—
(五)	仿古建筑工程	13.14	9.27	6.22	—
	其中 人工费	10.35	7.30	4.89	—
	材料费	0.66	0.46	0.33	—
	机械费	2.13	1.51	1.00	—
(六)	园林工程	7.77	5.49	3.66	85.43
	其中 人工费	6.12	4.33	2.88	38.44
	材料费	0.37	0.26	0.18	25.63
	机械费	1.28	0.90	0.60	21.36

## (二)间接费费率构成表

表八

单位类别	项 目 率	(一)道路、桥涵、排水及防洪工程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间接 费率	其 中			
			施工 管理费	其他间接费		
				临时 设施费	劳动保 险基金	小计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61.38	45.83	6.99	8.56	15.55
	二级	49.75	36.66	4.96	8.13	13.09
	三级	45.68	34.37	4.12	7.19	11.31
	四级	36.72	27.50	2.80	6.42	9.22
	非等级	20.98	18.33	2.65	—	2.65
集 体 单 位	一级	52.82	45.83	6.99	—	6.99
	二级	41.02	36.66	4.96	—	4.96
	三级	38.49	34.37	4.12	—	4.12
	四级	30.30	27.50	2.80	—	2.80
	非等级	20.98	18.33	2.65	—	2.65
事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61.38	45.83	6.99	8.56	15.55
	二级	49.75	36.66	4.96	8.13	13.09
	三级	45.68	34.37	4.12	7.19	11.31
	四级	36.72	27.50	2.80	6.42	9.22
	非等级	20.98	18.33	2.65	—	2.65
工 单 位 集 体	一级	61.38	45.83	6.99	8.56	15.55
	二级	49.75	36.66	4.96	8.13	13.09
	三级	45.68	34.37	4.12	7.19	11.31
	四级	36.72	27.50	2.80	6.42	9.22
	非等级	20.98	18.33	2.65	—	2.65

表九

费 率  单位类别	项 目  间接 费率	(二)给水工程(含土石方)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其 中			其他间接费	
		施工 管理费	临时 设施费	劳动保 险基金	小计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88.12	57.69	9.13	21.30	30.43
	二级	72.87	46.15	6.48	20.24	26.72
	三级	66.55	43.27	5.39	17.89	23.28
	四级	54.23	34.61	3.65	15.97	19.62
	非等级	26.55	23.08	3.47	—	3.47
	一级	66.82	57.69	9.13	—	9.13
	二级	52.63	46.15	6.48	—	6.48
	三级	48.66	43.27	5.39	—	5.39
	四级	38.26	34.61	3.65	—	3.65
	非等级	26.55	23.08	3.47	—	3.47
事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88.12	57.69	9.13	21.30	30.43
	二级	72.87	46.15	6.48	20.24	26.72
	三级	66.55	43.27	5.39	17.89	23.28
	四级	54.23	34.61	3.65	15.97	19.62
	非等级	26.55	23.08	3.47	—	3.47
	一级	88.12	57.69	9.13	21.30	30.43
	二级	72.87	46.15	6.48	20.24	26.72
	三级	66.55	43.27	5.39	17.89	23.28
	四级	54.23	34.61	3.65	15.97	19.62
	非等级	26.55	23.08	3.47	—	3.47

表十

费 率  单位类别	项 目	(三)燃气工程(含土石方)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间接 费率	其 中			
			施工 管理费	其他间接费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77.15	50.55	7.98	18.62	26.60
	二级	63.80	40.44	5.67	17.69	23.36
	三级	58.26	37.91	4.71	15.64	20.35
	四级	47.48	30.33	3.19	13.96	17.15
	非等级	23.25	20.22	3.03	—	3.03
	一级	58.53	50.55	7.98	—	7.98
	二级	46.11	40.44	5.67	—	5.67
	三级	42.62	37.91	4.71	—	4.71
	四级	33.52	30.33	3.19	—	3.19
	非等级	23.25	20.22	3.03	—	3.03
事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77.15	50.55	7.98	18.62	26.60
	二级	63.80	40.44	5.67	17.69	23.36
	三级	58.26	37.91	4.71	15.64	20.35
	四级	47.28	30.33	3.19	13.96	17.15
	非等级	23.25	20.22	3.03	—	3.03
	一级	77.15	50.55	7.98	18.62	26.60
	二级	63.80	40.44	5.67	17.69	23.36
	三级	58.26	37.91	4.71	15.64	20.35
	四级	47.48	30.33	3.19	13.96	17.15
	非等级	23.25	20.22	3.03	—	3.03

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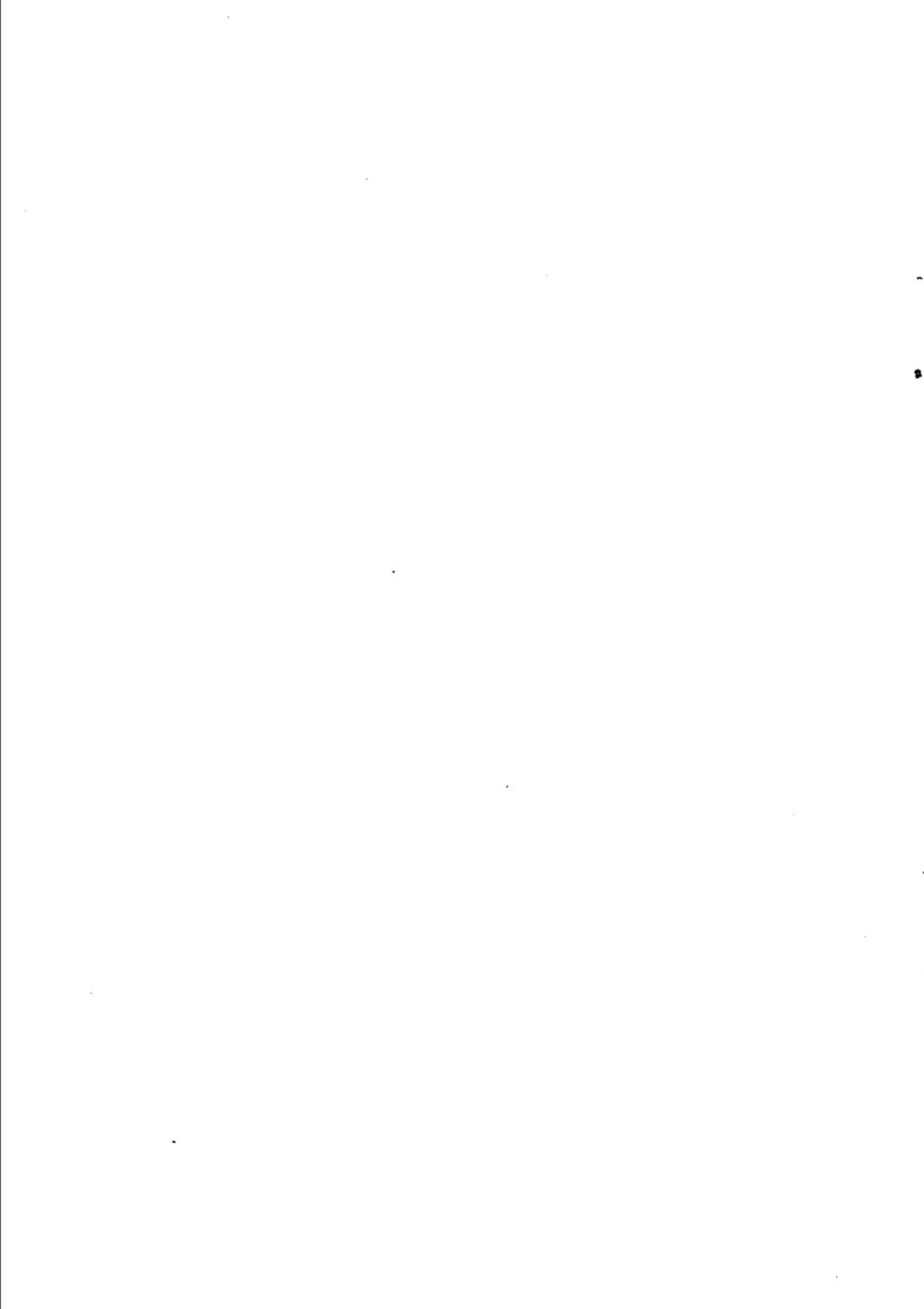
费 率 项 目		(四)集中供热工程(含土石方、管沟及管道) 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间接 费率	其 中				
			施工 管理费	其他间接费			
单位类别				临时 设施费	劳动保 险基金	小计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国 营	一级	66.20	43.34	6.86	16.00	22.86
		二级	54.74	34.67	4.87	15.20	20.07
		三级	50.00	32.51	4.05	13.44	17.49
		四级	40.74	26.00	2.74	12.00	14.74
		非等级	19.95	17.34	2.61	—	2.61
	集 体	一级	50.20	43.34	6.86	—	6.86
		二级	39.54	34.67	4.87	—	4.87
		三级	36.56	32.51	4.05	—	4.05
		四级	28.74	26.00	2.74	—	2.74
		非等级	19.95	17.34	2.61	—	2.61
事 业 施 工 单 位	全 民	一级	66.20	43.34	6.86	16.00	22.86
		二级	54.74	34.67	4.87	15.20	20.07
		三级	50.00	32.51	4.05	13.44	17.49
		四级	40.74	26.00	2.74	12.00	14.74
		非等级	19.95	17.34	2.61	—	2.61
	集 体	一级	66.20	43.34	6.86	16.00	22.86
		二级	54.74	34.67	4.87	15.20	20.07
		三级	50.00	32.51	4.05	13.44	17.49
		四级	40.74	26.00	2.74	12.00	14.74
		非等级	19.95	17.34	2.61	—	2.61

表十二

费 率 项 目		(五)仿古建筑工程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间接 费率	其 中			
			施工 管理费	其他间接费		
单位类别			临时 设施费	劳动保 险基金	小计	
国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73.10	53.51	7.72	11.87	19.59
	二级	68.91	50.30	7.33	11.28	18.61
	三级	57.88	42.81	5.10	9.97	15.07
	四级	40.59	27.83	3.86	8.90	12.76
	非等级	—	—	—	—	—
集 体	一级	61.23	53.51	7.72	—	7.72
	二级	57.63	50.30	7.33	—	7.33
	三级	47.91	42.81	5.10	—	5.10
	四级	31.69	27.83	3.86	—	3.86
	非等级	—	—	—	—	—
事 业 施 工 单 位	一级	73.10	53.51	7.72	11.87	19.59
	二级	68.91	50.30	7.33	11.28	18.61
	三级	57.88	42.81	5.10	9.97	15.07
	四级	40.59	27.83	3.86	8.90	12.76
	非等级	—	—	—	—	—
工 程 集 体	一级	73.10	53.51	7.72	11.87	19.59
	二级	68.91	50.30	7.33	11.28	18.61
	三级	57.88	42.81	5.10	9.97	15.07
	四级	40.59	27.83	3.86	8.90	12.76
	非等级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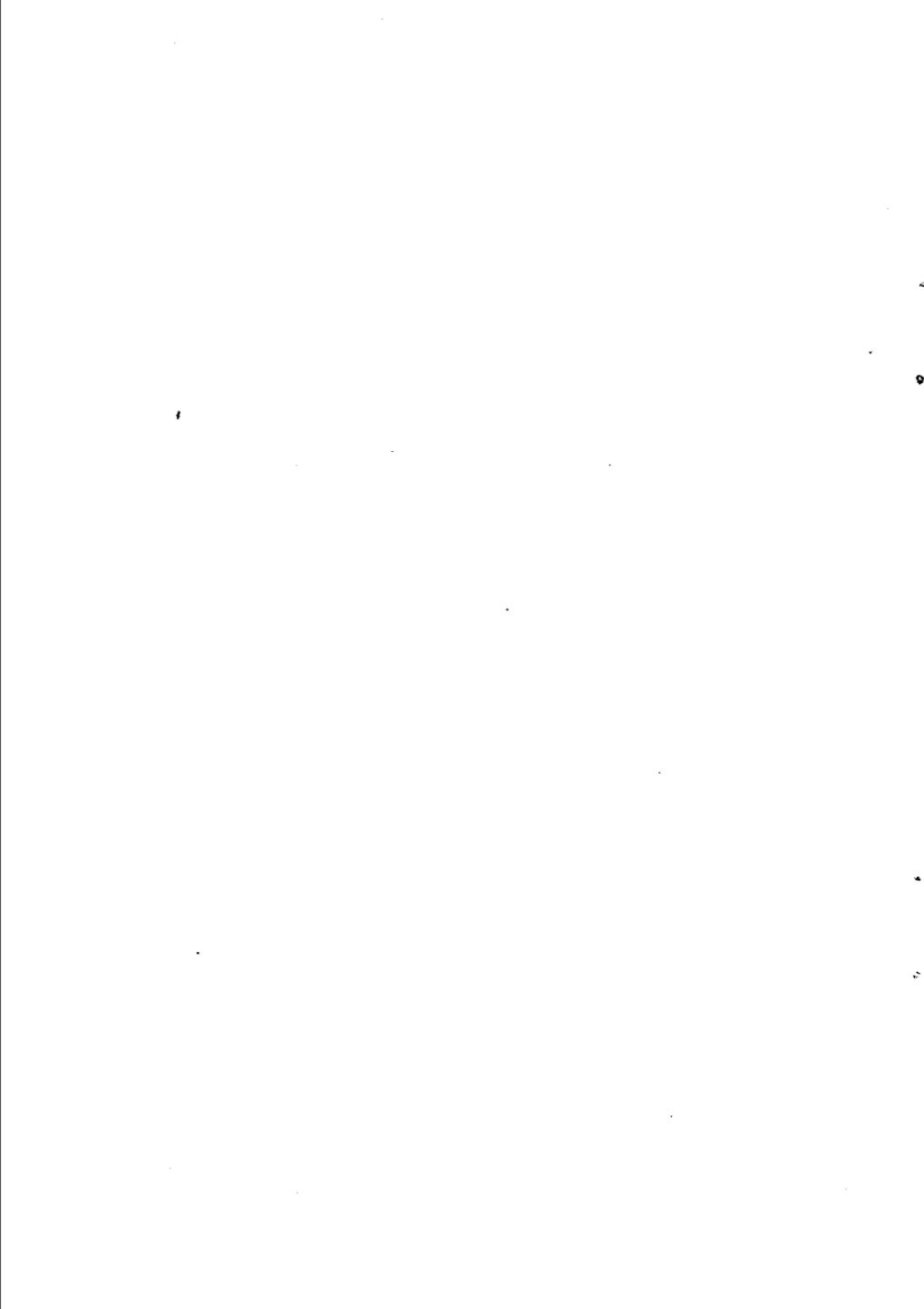
表十三

单位类别	项 目 费 率	(六)园林工程占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加机械费 (%)				
		间接 费率	其 中			
			施工 管理费	其他间接费		
国营企业	41.70	33.37	2.80	5.53	8.33	
集体企业	36.17	33.37	2.80	—	2.80	
全民事业	41.70	33.37	2.80	5.53	8.33	
集体事业	41.70	33.37	2.80	5.53	8.33	



附件一

# 有关文件



有关文件之一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406号

---

## 关于转发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22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22号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山东省建委

鲁建标字[1998]22号



## 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建设部建标[1998]57号《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根据我省有关规定,换算出我省1998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以下简称“九八机械台班价格”),一并发布。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凡执行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一九九六年《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一九九四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按本通知规定找补机械台班费用差价,其差价计算方法,依据上述定额规定的各类施工机械的台班数量及其价格和“九八机械台班价格”,进行逐项计算。

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差价总额,应列入建筑、装饰、安装

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它”一栏。

三、本通知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但文发之日前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找补施工机械台班差价。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建设部建标[1998]57号《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建设部文件

建标(1998)57号

##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 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有关计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我部建标造字(1997)第9号文的要求,由我部标准定额司组织修订的《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已经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4)同时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天津市建委负责解释和管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 有关文件之二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青岛市计划委员会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建工字〔1998〕167号

## 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费 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计委、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8号文。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建标字〔1998〕8号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  
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计委、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将《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定额管理费费率由原来的0.14%调整到0.09%。本通知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 有关文件之三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153号

---

#### 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调整市政、 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5号文“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5号文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 山 东 省 建 委

鲁建标字〔1998〕5号

---

## 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 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将《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仿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山东省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中的定额管理费费率由原来的0.14%调整为0.09%。本通知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 有关文件之四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230号

#### 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 “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 补充分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关于颁发“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补充分册”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9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9号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山 东 省 建 委

鲁建标字〔1998〕9号

## 关于颁发《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补充分册》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随着我省建筑装饰工程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和应用，为满足建筑装饰工程计价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补充分册》，现予颁发，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装饰 定额 通知

---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印发

---

共印 60 份

### 装饰分册补充册勘误表

位置	名称	误	正
P4	草酸单价	6.09	6.05
P10	柚木夹板单价	21.86	21.87
P17 I - 115	基价	3354.16	3354.20
P43 II - 150	基价	12500.62	12501.62
	机械费	387.47	388.47
I -- 151	基价	9093.95	9094.30
	机械费	282.27	282.62
P44 II - 152	基价	3115.29	3115.35
	材料费	2945.89	2945.95
P47 II - 157	基价	5550.08	5558.08
P60~64	材料名称	大理石胶	大理石结构胶
P63 II - 180	基价	34296.46	34341.46
	材料费	33000.69	33045.69
P69 II - 188	基价	3184.79	3184.50
	机械费	68.36	68.07
P74 III - 105	基价	4156.01	4156.12
	机械费	13.40	13.51
P76	材料名称	轻钢大龙骨 h=60	轻钢大龙骨 h=45
		轻钢小龙骨横撑 h=19	轻钢中龙骨横撑 h=19
P76 III - 108	基价	602.30	912.80
	材料费	430.70	741.20
P86	材料名称	装修钉	直钉
	单位	千克	盒
	单价	3.58	29.4
P87 III - 122	直钉数量	5.20	0.633
P98	砂胶漆	14.40	14.04
P99 III - 128	仿瓷涂料数量	1.50	150.00
P104	空压机单价	14.04	36.12
P104N - 135~137	空压机数量	1.812	0.7043
P109 N - 141	材料费	53.27	53.37

位置	名称	误	正
P121V--130	基价	3838.08	3839.07
	材料费	3389.45	3389.44
	机械费	43.06	44.06
P122V--131	基价	4644.69	4645.69
	机械费	43.60	44.60
P129V--141	手提电钻数量	341.00	3.41
P130	直钉单价	29.44	29.40
P130V--143	基价	2362.66	2362.68
P131V--145	基价	9654.72	9654.63
	材料费	9361.53	9361.44
P132	单位	平方米	十平方米
P132V--146	基价	4581.81	4570.73
	机械费	58.58	47.50
P141V--156	基价	745.48	745.38
	机械费	24.84	24.74
P141V--157	基价	435.58	435.87
	材料费	384.28	384.55
	机械费	1.80	1.82
	空压机数量	0.27	0.027
P142	双面压刨机单价	24.08	24.88
V--158	基价	5138.83	5138.87
	机械费	1.34	1.38
V--159	基价	1250.75	1250.78
	机械费	3.66	3.69
V--160	基价	1538.51	1538.54
	机械费	3.66	3.69
P21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六条	墙面、柱面…	墙面、其他面…
P102V--131、132	单位	无	100 平方米
P85Ⅲ--120	人工费	691.90	691.90

有关文件之五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青岛市计划委员会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建工字〔1998〕251号

---

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  
“关于颁发《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补充汇编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计委、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补充汇编册》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1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鲁建标字〔1998〕10号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建标字〔1998〕10号

---

关于颁发《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  
定额补充汇编册》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计委、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随着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和应用，  
为满足建筑工程计价的需要，我们编制了《山东省安装工  
程综合定额补充汇编册》，现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 有关文件之六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231号

---

#### 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 《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 单位估价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关于颁发《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鲁建标发〔1997〕39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省建委鲁建标发〔1997〕390号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山东省建委文件

鲁建标发〔1997〕390号

## 关于颁发《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抗震加固工程的实际需要，我委组织编制了《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单位估价表），现予颁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单位估价表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2、单位估价表颁发后，鲁建设发〔1986〕49号文颁发的《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及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3、单位估价表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抗震加固 预算定额 通知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发

共印80份

## 有关文件之七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青岛市计划委员会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建工字〔1998〕292号

## 关于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 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计委、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大专院校,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各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1998〕13号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此次调整及增补的项目,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之前已办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前已竣工或办理完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或优良)评定的工程,其临时设施费用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临时设施费费率调整后,定额中其他直接费费率(含

五项或八项其他直接费、临时设施费之和)也应作相应调整。

三、施工现场路面硬化(砼道路、石屑路面、3：7灰土路面)面积,应根据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并在施工过程中实际铺设的面积计算。

四、配电箱及箱内电气设备部件、电缆、电缆终端盒、保护管、电杆及其金具的价格,由市建委按《山东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公布。

五、《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一九九七年)》中有关围墙、道路、密目网费用计算的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执行,均按本通知中现场临时设施增补项目规定执行。

六、临时设施费费率的调整和增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增补项目属政策性调整。除在总承发包合同中约定一次性包死的工程不予调整外,其余均应进行调整。

七、临时设施费属定额直接费部分。为确保建设各方合法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以及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管理要求日益严格、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并和国际惯例接轨等因素,此项费用不得做为发包或承揽施工任务的优惠条件。

附:《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鲁建标[1998]13号)。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抄报: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建标字〔1998〕13号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  
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计委、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国发〔1998〕50号文《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我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改善建安工人劳动生活条件，经调查研究，决定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增补临时设施项目内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额临时设施费费率调整

(一)临时设施费费率调整，分别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直接费，以5000万元为限调整费率。

(二)定额直接费在5000万元以下工程(安装工程不包括设备)的临时设施费费率增加为：《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建筑分册增加0.52%，装饰分册增加10.4%；《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中，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增加6.4%，炉窑砌筑工程增加9.6%。

(三)定额直接费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工程(安装工程不包括设备)的临时设施费费率增加为:《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建筑分册增加0.44%,装饰分册增加8.4%;《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中,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增加5.2%,炉窑砌筑工程增加8%。

(四)上述调整的费率仅适用于现行定额所包含的临时设施内容,超出定额规定的临时设施费内容,按本通知第二项“增补项目”规定计取。

(五)上述增加的费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它直接费调增”一栏。

## 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增补项目

增补项目内容见附件。增补项目内容按施工现场实际发生数量计取,列入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程序(五)中“其它”一栏。增补项目按附件中规定执行,各市地不得调整。

三、对签定工程承包合同中尚未确定的临时设施项目的内容、数量,可在工程结算时据实调整。

四、此次调整及增补的项目,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之前已办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五、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筑 安装 费用 调整 通知

---

抄报: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80份

## 附件

### 临时设施增补项目内容、 单价及使用说明

#### 一 建筑工程部分

##### (一)项目内容、单价

1、建筑物外墙密目网安全防护:每 100 平方米外墙面积 742.19 元。

2、砖围墙:每 10 米 2034.06 元。

3、砼道路(场地):厚度 6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1237.78 元;厚度 1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147.13 元。

4、石屑路面:厚度 8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223.14 元;厚度 1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44.41 元。

5、3 : 7 灰土路面:厚度 15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625.73 元;厚度 1 厘米,每 100 平方米 41.61 元。

6、平铺砖路面:每 100 平方米 783.14 元。

7、现场围护栏杆(钢筋):每 10 米 124.31 元。

8、现场围护栏杆(钢管):每 10 米 80.88 元。

9、洞口护栏门:每 10 平方米 374.73 元。

10、简易钢大门:每 10 平方米扇面积 1516.81 元。

##### (二)使用说明

1、密目网安全防护工程量按实际防护的外墙面积计算。防护采用几层交替向上倒用时,工程量按实际防护过的外墙

面积乘系数 0.4 计算。

2、砖围墙(包括墙垛和门垛)、现场围护栏杆(钢筋、钢管制)的工程量,按实砌和实际搭设数量,以延长米计算。

3、砼道路(场地)、石屑路面、3:7 灰土路面、平铺砖路面的工程量,按实铺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4、洞口护栏门、简易钢大门的工程量,按实际门扇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砼道路(场地)、石屑路面、3:7 灰土路面的实际厚度与规定厚度不同时,可按厚度 1 厘米单价进行调整。

6、各增补项目的单价,与现场实际单价不同时不得调整。

## 二 安装工程部分

### (一)项目内容、单价

1、配电箱(柜)安装:

总配电箱(柜)	每台 440.13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1 米内)	每台 163.62 元
小型配电箱(半周长 2 米内)	每台 231.84 元

2、地上电缆敷设

截面面积 35 平方毫米内	每米 6.11 元;
截面面积 12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9.32 元;
截面面积 24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2.97 元;

3、地下电缆敷设

截面面积 35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0.80 元;
截面面积 12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3.26 元;
截面面积 240 平方毫米内	每米 16.11 元;

### (二)使用说明

1、配电箱(柜)安装费用包括箱体安装、外部接线、基础槽钢及支架制作安装、刷漆及拆除等工作内容。箱及箱内电气设备部件的材料费,均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和当地规定价值,按33%另行计人。

2、电缆敷设费用包括电缆、电缆头制作安装、保护管敷设、土方挖填、电杆架设等及拆除。该费用内未包括电缆、电缆终端盒、保护管、电杆及其金具的材料费用,可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和当地规定价值,按40%另行计人。

## 有关文件之八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建标字〔1998〕20号

### 关于颁发《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 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计委、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试行以来，对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宏观调控，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的管理，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引入必要的竞争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发布，望抓紧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转告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今后，对新成立或尚未取得“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原则上不再直接进行甲、乙级取费等级的评审。

附：《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动态管理办法(暂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取费等级 动态管理 通知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动态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宏观调控,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施工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境内甲、乙、丙、丁级施工企业取费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年检和取费等级升降管理工作。

对初次申报取费等级的企业仍按省建委鲁建标发〔1996〕23号《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省和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年检时间,全省统一为:丙、丁级3—4月份,甲、乙级5—6月份。

## 第四条 年检工作程序及分工

(一) 凡取得甲、乙、丙、丁级“许可证”的建筑、安装、装饰施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检材料及《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年度审核表》。

(二) 甲、乙级“许可证”由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验。

(三) 丙、丁级“许可证”由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验。

**第五条 年检初审和审验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六条 “许可证”年检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工作量以上年完成为准):**

**1、建筑企业**

**(1)甲级**

①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 30%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 亿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25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4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15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2)乙级**

①建筑工程产品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15%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生产总值 5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6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3)丙级

①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生产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0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3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资格者 2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4)丁级

①年产品合格率达 100%；

②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2、安装企业

(1)甲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30%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产值(不包括设备)6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30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22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4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15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2)乙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15% 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不包括设备)30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6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3)丙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在 800 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0000 元/人以上，增加值 2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资格者 2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4)丁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

②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 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 3、装饰企业

### (1)甲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30%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增加值 12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2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6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 3%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 (2)乙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15%以上，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增加值 50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资格者达 1 人以上，中级资格者 3 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 3%的次数在 5 次以内，并不得大于 5%；

⑤全部施工项目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 (3)丙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 100%，并在定额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②企业年完成装饰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增加值 120 万元以上；

③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中级资格者达2人以上；

④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3%的次数在5次以内，并不得大于5%；

⑤企业施工信誉综合评价合格。

(4) 丁级

①工程合格率达100%；

②年概、预(结)算误差超过3%的次数在5次以内，并不得大于5%。

**第七条** “许可证”经年检，属下列情况之一，但其他条件满足合格标准者，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企业年完成工程的优良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企业年完成建筑业产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不低于规定标准80%的；

(三)企业完成项目的信誉综合评价合格率未达到100%，但不低于80%的；

**第八条** 不符合合格标准，又不属第七条情况者，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许可证”取费等级升级

持乙、丙、丁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连续两年年检合格，具备升级条件，可申请晋升一个取费等级。

申请升级的企业应填报《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变更申请表》。拟晋升甲、乙级的，由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计委、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计委、省财政厅审批。丙、丁级企业取费等级确认的形式，由各市地自行确定。

## 第十条“许可证”取费等级降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降低一个取费等级：

- (一)年检不合格的；
- (二)未参加年检，接书面通知后仍拒不参加年检的；
- (三)年检基本合格，次年年检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变更申请表》  
2、《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许可证年度审核表》  
3、《山东省施工企业信誉评价标准》

# **山东省施工企业信誉评价标准**

## **一、建设单位评定标准**

- 1、企业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 2、施工中有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 3、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和实施是否得当；
- 4、评定满意必须满足第1条和第2、3条中的一条；
- 5、评定基本满意必须满足第1条规定；
- 6、未满足第1条者为不满意。

## **二、工程造价中介结构评审标准**

- 1、工程结算误差率 $\pm 3\%$ 以内为合格；
- 2、工程结算误差率在 $\pm 3\sim 5\%$ 以内为基本合格；
- 3、工程结算误差率在 $\pm 5\%$ 以上为不合格；
- 4、审定价中应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加，材料价差，政策性调整等内容。

## **三、工程造价部门评定标准**

- 1、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的情况；
- 2、企业重合同、守信誉情况；
- 3、评定合格必须满足第1、2条标准；
- 4、评定基本合格，必须满足第1条标准；
- 5、未满足第1、2条者为不合格。

## **四、综合评价结论确定**

市地工程造价部门根据以上三项评定内容，按下列标准

确定评价结论：

(一)合格：

- 1、三项评定(评审)合格(满意)；
- 2、两项评定(评审)合格(满意),一项评定(评审)基本合格(基本满意)。

(二)基本合格：

- 1、两项评定(评审)合格(满意),一项评定(评审)不合格(不满意)；
- 2、一项评定(评审)合格(满意),两项评定(评审)基本合格(基本满意)；
- 3、一项评定(评审)合格(满意),一项评定(评审)基本合格(基本满意),一项评定(评审)不合格(不满意)。

(三)不合格：

不属于上述情况,应确定为不合格。

# 施工企业

## 工程取费许可证年度审核表

( 年度)

企业名称: \_\_\_\_\_ (章)

法人代表: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取费等级: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部门: \_\_\_\_\_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制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		
企业所在地			电    话			
企业隶属部门名称						
企业所有制形式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机关			
企业法人姓名			职    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年总产值	其 中	施工产值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工程质量情况	年竣工工程项				
		合 格 率 %				
优 良 率 %						
工程造价 专业人员情况	总    数		人占技术人员比率	%		
	其 中	高级资格证	人			
		中级资格证	人			
		初级资格证	人			

注：企业年完成施工产值，应与“年度竣工工程登记表”相对应。

## 年度竣工工程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结构形式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土建工程 (万元)				
	安装工程 (万元)				
	装饰工程 (万元)				
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工程项目综合评定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装饰工程	

注:1、此表每个工程填写一份(不够可另附页);

2、表后附工程结算定案表(封面),定案表应盖有施工、建设、咨询单位印章;

3、表后附工程质检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评定意见(包括对土建、安装、装饰工程的评定意见)。

## 施工信誉综合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造价(万元)		土建工程(万元)		安装工程(万元)		装饰工程(万元)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意见：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综合评价意见分合格（满意）、基本合格（基本满意）、不合格（不满意）三个等次；  
2、此表每个工程填写一份，不够可另加附页；  
3、填写意见按“评定标准”填写。

## 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人员一览表

注：1、持资格证书人员一览表应为本企业人员，并需报资格证书原件；

2、外聘人员须附聘书等有关资料；

3、此表不够可另加附页。

## 年检申请、审查意见

施工企业申请意见	根据本企业情况,申请保留以下工程取费等级,请审查核定。			
	1、建筑工程 级			
	2、安装工程 级			
	3、装饰工程 级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章)	
年   月   日				
市(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该企业年检申报资料已经审查核实,结果如下:			
	1、建筑工程 级			
	2、安装工程 级			
	3、装饰工程 级			
(章)				
年   月   日				

## 年 检 审 批 意 见

该企业申报资料已经审查核实,年检结论为:

市  
(地)  
建  
委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该企业申报资料已经审查核实,年检结论为:

省  
建  
委  
审  
批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 山东省施工企业

## 工程取费等级变更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_\_\_\_\_ (章)

原有取费等级: \_\_\_\_\_

拟申报取费等级: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制

企 业 名 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企 业 所 在 地				电 话		
企 业 隶 属 部 门 名 称						
企 业 所 有 制 形 式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发 证 机 关		
企 业 法 人 姓 名				职 称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年 总 产 值	其 中	施 工 产 值	万 元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 / 人
	万 元		增 加 值	万 元		
	工 程 质 量 情 况		年 竣 工 工 程 项			
			合 格 率 %			
优 良 率 %						
工 程 价 造 价	总 数		人	占 技 术 人 员 比 率	%	
	专 业 人 员 情 况	高 级 资 格 证	人			
		中 级 资 格 证	人			
		初 级 资 格 证	人			

注：企业年完成施工产值，应与“年度竣工工程登记表”相对应。

## 年度竣工工程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工程结构形式	工程类别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其 中	土建工程 (万元)			
	安装工程 (万元)			
	装饰工程 (万元)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等 级	工程项目综合评定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装饰工程

- 注:1. 此表每个工程填写一份(不够可另附页);  
 2. 表后附工程结算定案表(封面),定案表应盖有施工、建设、咨询单位印章;  
 3. 表后附工程质检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评定意见(包括对土建、安装、装饰工程的评定意见。)

# 施工信誉综合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造价(万元)		土建工程(万元)		安装工程(万元)		装饰工程(万元)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报审价	审定价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意见：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综合评价意见分合格（满意）、基本合格（基本满意）、不合格（不满意）三个等次；  
2. 此表每个工程填写一份，不够可另加附页；  
3. 填写意见按“评定标准”填写。

## 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资格证书人员一览表

注：1. 持资格证书人员一览表应为本企业人员，并需报资格证书原件；  
2. 外聘人员须附聘书等有关资料；  
3. 此表不够可另加附页

根据本企业情况，拟申请 级工程取费，

请审查核定。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章)

年 月 日

市(地)建设委员会 初 审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省建设委员会 审 定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 有关文件之九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标定(98)第9号

各市地标准定额(造价管理)站(处),站各科室、站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管理,保证各类工程定额的正确执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

#### 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管理暂行规定

工程定额解释管理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为保证工程定额解释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化,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定额解释管理工作包括定额内容释义、仲裁定额

异议、为工程造价纠纷作出鉴定意见和对工程定额不明确的内容作出补充说明等工作。

二、工程定额解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工程定额规定内容为依据。

三、工程定额解释应本着客观公正、热情服务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避免随意性。

四、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实行省、市地两级管理。省工程造价部门有权对市地工程造价部门的错误意见予以纠正。

五、工程定额解释工作程序：（一）工程定额解释原则上由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部门进行；（二）有关单位对市地工程造价部门的意见有异议时，可向省工程造价部门申请复议；（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申请工程定额解释时，应向有关工程造价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附其他有关资料，其代表人应持“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四）向省工程造价部门申请复议时，应出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部门对同一问题的答复意见。

六、工程造价部门必须建立工程定额解释、登记备案制度，工程定额解释单一式三份，除作出解释的工程造价部门存档外，属市地作出解释的，报省站备案一份；属省站作出解释的，抄送有关市地一份。备案须在出具答复意见后三十日内进行。

七、工程造价部门仲裁工程定额异议或为工程造价纠纷作鉴定时，应在全面了解纠纷各方实际情况和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八、工程造价部门进行工程定额解释应采用书面形式，除

一般性咨询外,原则上不作口头答复。

九、工程定额解释一般由相关专业的定额管理人员接洽,提出解释意见后报分管站长审阅。为便于解释工作的统一性,书面解释一律报站长审签。重大问题解释须经站办公会议研究作出。

十、省站在对市地站已处理的问题进行复议时,应事先与市地站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后进行。

十一、工程定额解释工作中,严禁接受来访者的任何馈赠和宴请。对在工程定额解释中有意违反定额规定,作出错误答复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纪律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十二、本暂行规定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十三、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关于对工业厂区工程类别确定的答复意见

青岛市建筑经济工程事务所：

来函收悉，现就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1、工业厂区内的办公楼、食堂、浴室、礼堂、宿舍等独立建筑物，应按民用建筑确定相应的工程类别。

2、对于工业建筑中的水、暖、电等安装工程，按下列情况确定工程类别：

(1)工业建筑物中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的，按其主体设备确定安装工程类别等级；

(2)工业建筑物中没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的，按工业建筑工程类别标准确定安装工程类别等级。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有关文件之十一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98〕鲁标定函 14 号

## 关于对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 如何确定工程类别的意见

各市、地定额站、造价办(处)：

近几年，我省工业建筑中出现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此类工程建筑面积较大，与我省建筑工程单层工业厂房类别划分标准有一定的差别。现就此类工程的类别做下列补充规定：

一、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类别，按单层工业厂房的檐口高度和建筑面积确定。

### 二、工程类别标准：

工 程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类 别				
工 业 建 筑 工 程	单 层	檐高 建 筑 面 积		I	II	III	IV	V
		M	>21	>16	>12	>6	≤6	
		M <sup>2</sup>	>16000	>11000	>7000	>4000	<=4000	

说明：1、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的建筑面积，按其建筑物外墙外围面积计算。

2、确定工程类别时，两项指标必须满足其中的一项。

三、此标准自文发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422号



## 转发山东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 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鲁建办函[1998]38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山东省建委鲁建办函[1998]38号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鲁建办函[1998]38号

## 转发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1998]48号文《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内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订的计价依据面向社会，从事或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均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标[1996]133号)及《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建标发[1997]312号)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的单位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外省市进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部或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经山东省建委审查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咨询活动。

四、各市、地接到通知后,应当严格按照建办标函[1998]148号的复函要求及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工作。

附:建办标函[1998]148号《关于〈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请示〉的复函》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抄报:建设部办公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1998]148号

## 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 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你委闽建综[1998]109号文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计价依据面向社会，从事或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标[1996]133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特此函复。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有关省计委

有关文件之十三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文件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建工字[1998] 405 号

---

## 关于转发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文本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各建设、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单位:

现将山东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的通知”(鲁建发[1998]8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山东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建发[1998]80号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鲁建发〔1998〕8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文本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LTP—98—00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从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工程预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咨询等业务的有关单位，必须使用本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由省建委、省工商局监制，由省工商局合同文本定点印刷企业印制。

三、对应当使用而不使用本合同文本的，以及擅自印制、销售本合同文本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依据《山东省经

济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合同文本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使用说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文本 通知

---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印发

---

共印 120 份

附件:LTP—98—007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方)

(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额: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执 份。

委托方:(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_\_\_\_\_

审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间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价咨询合同签定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

应当承担的责任。

###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

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议的解决

**第31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 2 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第 4 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_\_\_\_\_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第 27 条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个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各个委托方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各个工程项目根据自己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由委托方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现对《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如下：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2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地方法规、规程。

第4条在协商和写明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一般要与工程项目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在写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首先要写明是承担哪个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或设计阶段、或施工阶段，或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其次要详细写明委托每个阶段内的具体工作内容，应当避免遗漏，尽量细化。

在填写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方委托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定合同时予付50%予付款\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及时间。如果由于委托方及第三方的阻碍或延

误而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生附加工作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计算附加酬金的计算方法和计取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

(98)鲁标定第1号

关于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  
《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  
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的通知

各市地造价管理处(站):

现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函中答复执行,并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及人员加强管理。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附:鲁人法工答(1998)1号《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

鲁人法工答(1998)1号

---

### 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 和人员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

省建委：

关于你委询问界定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性质的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1995年8月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不能认定为经纪人，不宜按经纪人进行管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

1998年1月4日

山 东 省 建 委

鲁建标字〔1998〕12号

**关于对烟建〔1998〕33号《关于进一步  
明确工程预结算编审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管理职能归属的报告》的批复**

**烟台市建委：**

烟建〔1998〕3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预结算编审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职能归属的报告》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国办发〔1998〕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部负责拟定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职能十分明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凡属于建筑活动范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在

法律规定中也很清楚。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资质管理。第二条对“建筑活动”作了界定。经请示省人大法制工作室，其中“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中未列出的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经营活动，如“工程造价咨询”等均包括在这个范围之内。

三、国家建设部以建标〔1996〕133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对“工程造价咨询”定义为系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管理办法》中对咨询单位的资质等级标准和业务范围、资质审批、资质管理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建设部通知精神，我委于1996年鲁建标发〔1996〕81号发布了《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自1996年起，根据建设部统一要求，省建委已对全省433家中介咨询服务进行了资质认定并上报建设部审批。现已纳入正常管理的轨道。建设部和省建委所发布的管理办法是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的唯一有效规章。其他任何部门所发布的“通知”不具备此法律效力。

四、鲁政办发〔1996〕86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对省建设委员会的职责规定：“组织制订建设项

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的从业人员以及开展咨询业务的依据均属工程造价管理范畴，因此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管理应属于工程造价管理的范畴。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是法律、法规和政府赋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希望烟台市建委积极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充分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强化工程造价管理，严格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审查，培育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以促进建设事业的有序发展。

特此批复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工程 职能 批复

---

抄报：国家建设部。

抄送：各市地建委。

---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印发

---

共印 50 份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14号

### 关于启用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高级、 中级、初级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各建设、房地产开发、设计、监理、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根据《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的统一要求,确保工程预(结)算、招投标标底的编制、审核、审定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各方合法经济利益,规范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行为,结合我市工程造价管理实际情况,就有关“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高级、中级、初级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专用印章”启用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建委青建工字〔1997〕348号文《关于做好“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凡参加一九九七年三月份、四月份全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均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领取新的《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

二、一九九八年元月一日起,工程预(结)算招投标标底的

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均应持有《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在其工作成品的封面上加盖专用印章。

三、原一九九四年颁发的《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人员高级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仍然有效，有效期至一九九八年底，在其工作成品封面上应加盖专用印章。

四、持有《山东省工程建设概预算劳动定额人员中级、初级资格证书》记事栏中加盖“有效期至一九九八年底”的人员，《资格证书》一九九八年仍然有效，在其工作成品封面上应注明本人的证书编号、姓名、等级、专业。

五、在工程预(结)算、标底的审核、审定工作进行时，编制与审核、审定双方单位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均要出示《资格证书》，无《资格证书》人员编制、审核、审定的工作成品无效。有《资格证书》人员编制、审核、审定的工作成品加盖专用印章，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接受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持有《资格证书》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作成品因执行定额时各方理解不同造成编(审)质量误差率超出工程造价5%以上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可按《青岛市建设工程经济定额仲裁解释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求仲裁解释，经仲裁解释后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久拖不决，否则将视情节给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格等级。直至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215号

### 关于一九九八年对全市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资质进行年检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加强工程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和《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完善建筑市场主体建设,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事业发展,维护建设各方合法经济利益,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进行年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年检目的:

通过年检,了解和掌握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实际状况,指导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

#### 二、年检方法:

(1)各市(区)建委负责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查,并将各单位申报材料汇总后于8月3日前上报市

建委。

(2)市内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将申报材料于7月31日前直接上报市建委。

(3)市建委根据上报的申报材料,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进行抽查。

(4)此次年检合格者登报公布,在资质等级证书中加盖“一九九八年合格印章”。对年检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加盖印章。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将予与降级或收回资质证书及咨询业务证章。

### **三、年检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依据;客观公正为社会服务,有无高估冒算、压级压价、重复审查现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否签订并履行合同;有无外借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证章行为;工程成品是否归档;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编制、审核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使用省建委核准的工程造价计算机应用软件;法人代表变更批件。

### **四、申报材料:**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用印章和营业执照副本。

(2)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及委托方证明材料(整套):

要求:

①附底层或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单线图即可。

②工程结算审查或审计必须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的工程成品。

甲级资质单位报: 5份

乙级资质单位报： 3份

丙级资质单位报： 2份

③合同文本及收费标准。

④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情况一览表。

**五、时间安排：**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开始，八月十二日结束。

联系人：马树华、高升元 电话：5720494

地 址：东海路 47 号四楼 422 房间 邮编：266071

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表一、表二、表三）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情况一览表(表一)

原单位名称		现单位名称			
原单位地址		现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批准文号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原法人代表		变更后法人代表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字号			
营业范围					
咨询业务范围					
注册资金(万元)		原技术负责人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人数		人	聘 用	人	
其 中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专业人员一览表(表二)

注：所有单位只限被聘人员填写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一览表(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 **山东省建委**

**鲁建标字[1998]18号**



## **关于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设部建标[1996]133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省建委鲁建标发[1997]3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资质年检。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凡取得建设部及省建委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咨询单位，均须参加年检。

**二、参加年检的咨询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咨询单位资质年度检查表；

(二) 资质证书和管业执照副本；

(三) 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情况登记表及专业技术职

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专业人员情况登记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过去一年的服务业绩、委托方证明材料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手册》。

三、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一)咨询单位资质条件完全符合规定资质等级标准，过去一年内咨询服务项目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且未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为“合格”。

(二)咨询单位资质条件基本符合规定资质等级标准(指仅有项指标达到80%以上，其它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过去一年的咨询服务项目超过允许误差但误差率不超过5%的在两次(含两次)以内，且未有违法行为的为“基本合格”。

(三)咨询单位资质条件与规定资质等级标准差距较大，或过去一年内咨询服务项目超过允许误差在两次以上，或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均为“不合格”。

四、咨询单位的资质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的11月——12月份，年检材料最迟于每年的11月30日报省建委、今后每年的年检工作不再另文通知。

五、九八年度的年检工作自文发之日起开始进行，年检材料最迟于12月15日前报省建委，省直部门所属咨询单位将材料直接报省建委。

六、甲、乙级咨询单位的资质年检经市、地建委初检后，由省建委办理；丙级咨询单位的资质年检由市、地建委办理，并于年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建委备案；省直部门所属咨询单位的资质年检由省建委办理。

七、对经年检不合格的咨询单位,降低一个资质等级,并收回原资质等级证书,对年检基本合格的咨询单位,由发证机关给予警告,第二年年检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予以降级,并收回原资质等级证书。

八、经年度检查合格并已具备乙级资质等级条件的丙级咨询单位,可申请晋升乙级资质。申请升级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材料,经市、地建委核准后,上报省建委审批。对申请甲级的咨询单位,待建设部统一部署后另文通知。

九、九八年度的年检结束后,除由省建委批准的省内甲级咨询单位外,其它单位一律换发由国家建设部统一印制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的资质核定栏内加盖年检专用章。证书由省建委根据《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统一编号,流水号 101——500 范围为乙级,501——1000 范围为丙级。

各市、地及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请抓紧组织落实,做好资质年度检查工作。年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告知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附: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度检查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 山东省建委

鲁建标字[1998]21号



## 关于全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不断提高考试的质量与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经研究决定对今后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总的原则和考试内容、考试办法仍按照鲁建标发[1996]20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考试发证，考试时间在五月份第二个星期天。每年的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内容和报名办法，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二、鉴于目前全省持证人员总量已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今后的考试工作应按照“由量的扩大向质的提高转变”的

要求,逐步控制新取证人员参考的范围,增加考试内容,提高考试难度,并对持证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优胜劣汰。省里将组织力量对现有教材进行改编,预计在2000年使用新的教材。

三、资格考试属对从业人员业务资格的考核工作。今后,参加取证考试的人员,除应符合《山东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外,学历应符合工程建设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要求,且从事实际工作满2年(不含2年)以上。

四、将资格考试与培训分开。培训将实行定点院校和辅导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我委对此将另行作出规定。考试继续坚持“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的办法。无论应试人员在何时何地参加培训,一律在本单位所在地(中央驻鲁企业除外)报名,参加全省统一考试。

#### 五、关于1999年度考试的有关问题

1、考试时间:1999年5月第二个星期日。

2、考试专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管道、电气)装饰工程。

3、考试范围:考试分为升级考试和取证考试两类。

已具备升级基本条件的初、中级资格人员可自愿参加升级考试,成绩优异者可晋升一个资格等次;取证考试限工程建设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实际工作满2年以上者参加。

4、考试考程:定额编制、定额应用、工程经济与造价管理。

5、有关报告、考试具体时间、试卷征订等工作,将在考试前2个月发文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文件

青价费〔1997〕53号

### 关于加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的通知

市内四区政府、各市、区物价局、环境卫生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市垃圾管理处、市城肥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防止乱收费、乱涨价，根据有关法规和《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有关环境卫生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 一、环境卫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办法：

1、城市公共卫生费。凡居住在市内四区的居民和单位，均应向街道办事处缴纳公共卫生费。居民每户每月1元；单位将其卫生责任区委托保洁队代为清扫保洁的，经双方签订协议后按委托保洁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12元。

2、生活垃圾登门收集费。居民生活垃圾登门收集推行袋装、有偿收集。凡实行生活垃圾登门收集制度的居民户，按每户每月2元至4.5元收费。具体标准及实施办法由区政府确定。

3、垃圾清运费。机关、团体、部队、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所产生的生产垃圾、营业垃圾、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泥浆等，确无清运条件的，可委托环卫专业单位清运，并按每立方米 15 元收费。

清运居民生活垃圾不得收费。

4、垃圾处理费(含平整、消毒、复盖费等)。凡向垃圾处理场倾倒各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缴纳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6 元，其中，建筑垃圾处理平整费按每立方米 4 元计收。

对中、小学(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不含校办工厂)、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五保户)、社会福利院居民生活垃圾免收垃圾处理费。

5、粪便清运费和处理费。单位厕所的粪便，委托环卫专业单位清运的，按每吨 20 元至 25 元收费。化粪池清渣费调整为每立方米 180 元。

单位厕所的粪便实行自运的，需缴纳粪便处理费，由市城管局按每吨 6 元至 10 元收取。

清运和处理居民生活小区粪便不收费。

6、公厕管理费。设置在主要街道两侧、繁华区、旅游区的公共厕所，按照其建造标准，经市园林环卫管理局核定等级，颁发公厕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一类公厕每人次 0.20 元，二类公厕每人次 0.10 元。

已收取门票费的公园、旅游区内的公厕，不收费。

二、开展环境卫生委托服务应坚持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环卫专业队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实行环卫委托服务。单位或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实行环境卫生服务，应事先签订环境卫生委托服务合同。并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服务项目、地点；
- (二)服务数量和质量；
- (三)服务费用；
- (四)履行期限、方式；
- (五)违约责任。

三、环境卫生专业人员在委托服务中，应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合同，保证服务质量。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认真履行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四、城市环境卫生收费工作，由市各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职责统一办理，持物价部门颁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凡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的，视为乱收费行为，予以查处。

五、城市环境卫生收费，主要用于发展环卫事业。各级环境卫生收费单位，应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严禁挪用、占用，并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各(县)市及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可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印发前的有关环境卫生收费规定一律取消、废止。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青岛市城市环境卫生收费标准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抄报：省建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政府法制局。

## 青岛市城市环境卫生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对象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公共卫生费	个人	元/户·月	1.00	不含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和单位内自己保洁并管理的宿舍
	单位	元/平方米·月	0.12	
生活垃圾登门收集费	个人	元/户·月	2—4.5	具体标准由区政府确定
垃圾清运费	单位 个人	元/立方米	15	
垃圾处理费	单位	元/立方米	6	清运居民生活垃圾不收费
建筑垃圾处理平整费	单位 个人	元/立方米	4	
粪便清运费	单位	元/吨	20—25	清运居民生活小区粪便不收费
粪便处理费	单位	元/吨	6—10	
化粪池清渣费	单位	元/立方米	180	
粪便管道清疏费	单位 个人	元/工时	10—20	
公厕管理费	个人	元/人次	一类为0.2 二类为0.1	1、含卫生纸 2、已收取门票费的公园、旅游区内的公厕不收费

青岛市地方建筑材料管理处  
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处

文件

青地材管字[98]第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沽河砂场  
开采运输和使用管理监督的通知

**大沽河各砂场、各运输、建设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大沽河河道管理，合理开发利用砂资源建立良好的采砂管理和质量监督运行机制，依据水法规和青岛市地材管理的规定，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在大沽河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处核发的采砂许可证，进入市区部分的砂石要有青岛市地材管理处质量合格证书及有关批文，方可销售经营。凡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砂场均视为非法采砂，必须依法取缔。

二、大沽河河道内审批的砂场，要按有关规定到大沽河管理处审领砂票。对进入青岛市区的砂石，砂场必须按每车的实际装载数量配足砂票。运输车辆要随车携带砂票，到工地后交付用砂单位，市地材管理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查。

三、大沽河河道外的砂场必须到青岛市地材管理处申领质量认证书并经质检合格后，方可开采经营。严禁经营劣质

砂,对擅自开采,经销劣质砂的单位和个人,市地材管理处将给予处罚。

四、为确保我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杜绝伪劣地材流入建筑市场,必须进一步加强地材的管理和监督。凡在市区内的各建设施工单位,须到由地材管理处抽检认证合格的砂场进行采购,严禁采购、使用劣质砂。对使用无质量认证和不合格砂石的单位,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处继续进行砂场有关事宜的检查,对无砂票的砂场、运输车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建委、市建材工业公司、市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市水利局、市建设银行、市重点工程指挥部。

抄送: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  
青岛市统计局  
青岛市财政局 文件

青价房〔1998〕222号

关于建立房屋建筑材料价格  
监测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物价局、统计局、建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成本管理,降低商品房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立房屋建筑材料价格监测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测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实施房屋建筑材料价格监测是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住宅商品化、社会化,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要。

通过监测,定期公布建材价格行情,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决策,规范价格行为;有利于有关部门和企业及时掌握市场建材价格变动情况,加强成本管理;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

和商品房价格。

## 二、监测的范围和品种

监测的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和经营建材的部分单位，以及在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有开发建设项目的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

监测品种的选择是与房屋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且用量较大的建筑材料，如金属材料，木材及其制品、水泥、玻璃、砖、瓦、灰、砂、石及陶瓷制品，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等建筑成品、半成品类材料以及建筑用化工、五金、电、水、暖材料等。

具体监测企业和监测品种由市物价局会同市建委确定和调整。

## 三、监测的方法和要求

青岛市价格信息中心负责房屋建筑材料的监测工作。

经营单位对本单位每月销售的各种规格材料总量进行统计，报告销售平均价格；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月购进的各种规格材料总量进行统计，报告购进平均价格；青岛市价格信息中心负责将每月的价格数据汇总整理，计算出建筑材料月度、季度、年度平均价格。

经研究确定的监测点，各采价单位要指定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这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填报采价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和迟报，认真负责地完成采价上报工作。

## 四、监测结果的发布和使用

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建委、市财政局每年1月、4月、7月、10月将根据市价格信息中心统计整理的价格数据。联合向社会公布。公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作为编制《青岛市工程建

设材料预算价格》的依据,有关部门审核商品房价格的依据,  
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建材价格的依据。

### **五、监测的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青岛市建筑材料价格统计监测报表》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抄报:省物价局、统计局、建委、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厅

## 青岛市建筑材料价格统计监测报表

表 号:青价监 7 表

制表机关:青岛市物价局

批准机关:青岛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98〕青统字 03—3

报告单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有关文件之二十三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建工字〔1998〕174号

### 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建委:

现将山东省建委鲁建发〔1998〕33号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省建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委有关处室、有关单位

# 山东省建委文件

鲁建发〔1998〕33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省直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办法 通知

抄 报：建设部

山东省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 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对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技改等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均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是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依法对建筑工程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准许其开始施工并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一)国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其

他建设项目批准立项的文件材料；

(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证；

(三)拆迁进度满足施工要求的协议书；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及应当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的监理合同；

(六)资信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六条 施工许可审批程序**

(一)建设单位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并按要求的内容填写；

(二)将填写后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和应提供的资料一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八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许可证发放后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建设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施工许可制度实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实施施工许可情况每半年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十一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建设委员会鲁建综发〔1996〕32号文《关于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手续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 山东省建委

鲁建标字[1998]14号



## 关于颁发《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 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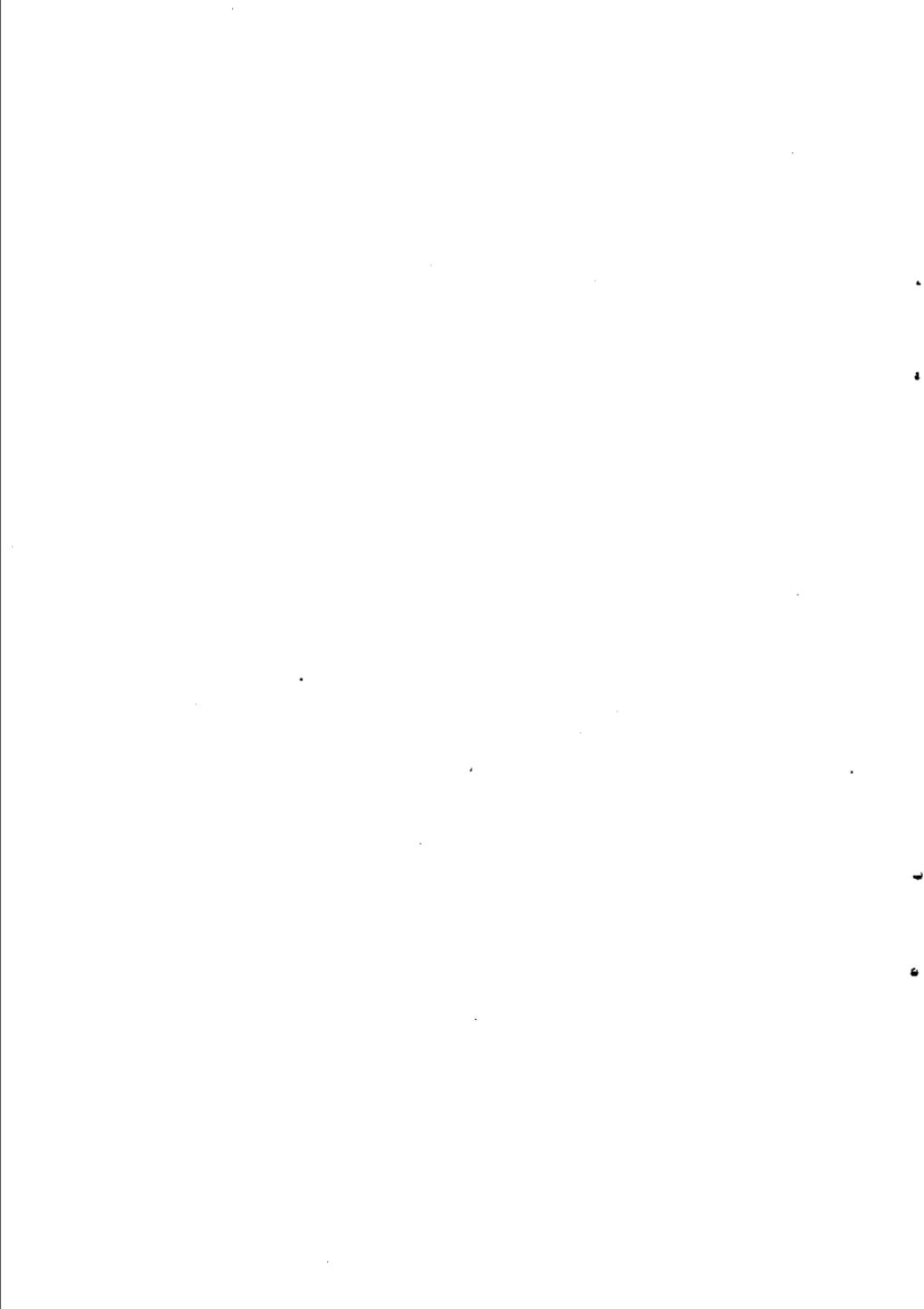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施工中新技术的应用，《山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维修工程)》(1984年颁发)已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计价的需要。为此，我们编制了《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颁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但文发之日前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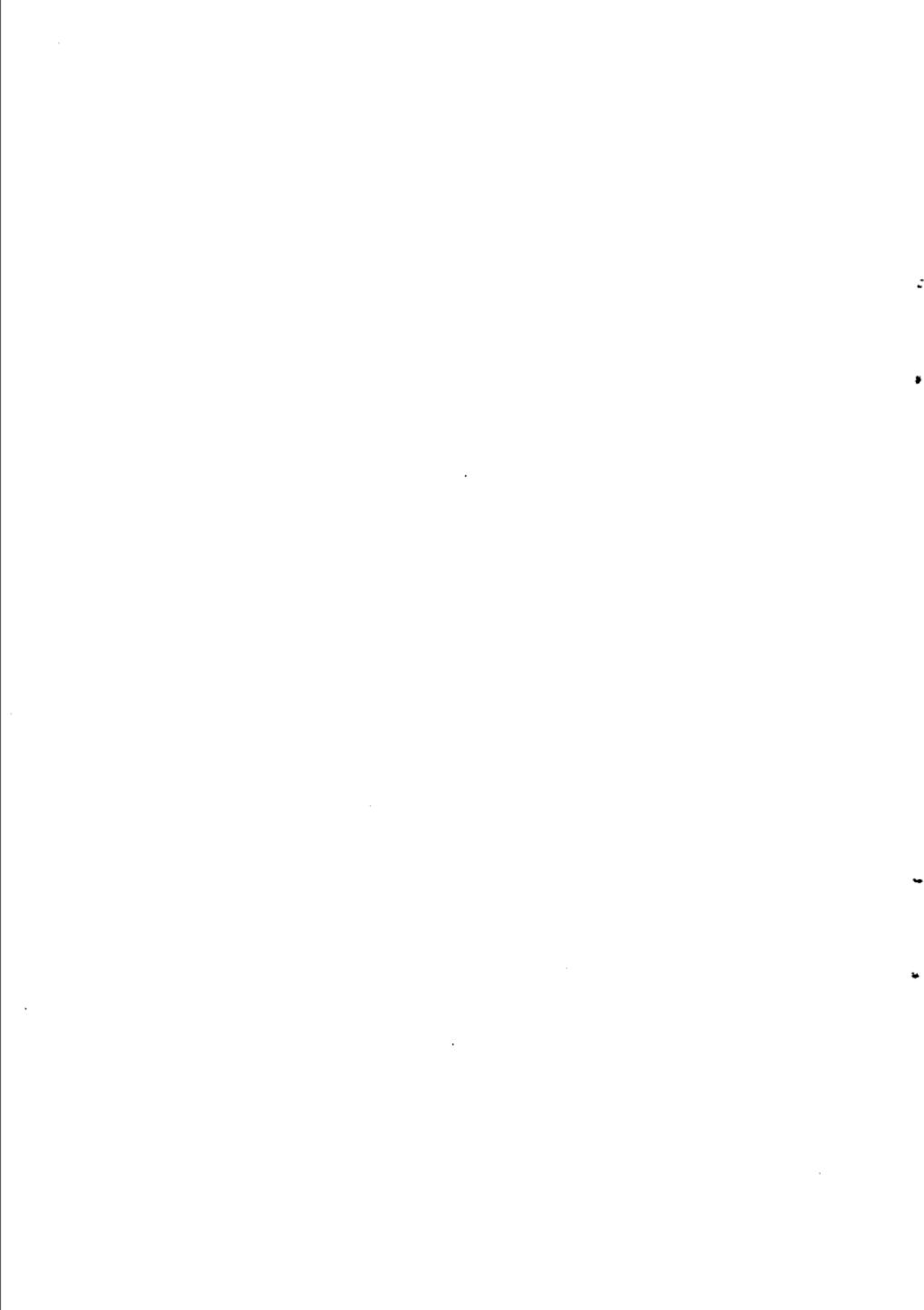
二、本定额颁发后，《山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维修工程)》及有关文件规定停止执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附件二

**青岛市施工企业  
“工程取费标准等级”  
单位名单**



## **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甲级”标准 等级的单位名单**

青岛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青岛市装饰集团公司  
青岛市胶州建设集团总公司  
青岛送变电工程公司  
青岛海防筑港工程北海总队  
青岛胶南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乙级”标准 等级的单位名单

青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  
青岛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青岛市房屋修建公司  
青岛市建筑装饰装潢公司  
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海军北海工程建设局  
青岛市机械化施工公司  
青岛环宇装饰总公司  
胶南市建筑工程公司  
平度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即墨市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东亚装饰总公司  
青岛新时代艺术装饰工程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中国对外建设青岛公司  
山东省筑港总公司  
平度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胶南市红石崖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胶州市九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建筑工程公司

## 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丙级”标准 等级的单位名单

青岛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青岛市环境保护公司  
青岛市房产工程公司  
青岛市商业建筑工程安装队  
青岛大通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大枣园建筑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东李建筑工程公司  
李沧区李村商业建安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李村建筑安装总公司  
青岛华安安装公司  
青岛华盟制冷空调设备公司  
青岛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东发消防工程公司  
青岛精诚经济发展公司  
青岛市施泰装饰公司  
青岛三益装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建筑装饰配套工程公司  
青岛市房屋综合装饰公司  
青岛建设机械设备材料公司装饰工程分公司  
青岛四机建筑装潢工程公司

青岛海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木材厂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房地产建筑装饰公司  
青岛新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施隆装饰公司  
青岛东方装饰工程公司  
胶南市隐珠镇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省胶南市泊里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新兴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修建公司  
胶南市宏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胶南市东楼建筑公司  
胶南市塞里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胶南城西建筑安装公司  
山东省胶南市海青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大场镇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环城建筑公司  
胶南市隐珠孟家滩建筑队  
胶南市台东建筑公司  
胶南市王台镇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黄山镇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振兴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琅琊建筑公司  
胶南市藏南镇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瑞华建筑工程公司  
胶州市李戈庄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董城乡建筑公司  
胶州市大同建筑公司  
胶州市南关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市营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胶州市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即墨市三里庄建筑公司  
即墨市劳动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窑头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大信村镇建筑公司  
即墨市长直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仁达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刘家庄镇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丰城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温泉镇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灵山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七级镇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王村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即墨镇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普东乡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河南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营上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财山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粮油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楼子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华山镇建筑公司  
即墨市广达建筑工程装饰公司  
即墨市留村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马坊建筑公司  
即墨市金口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王村镇小桥建筑队  
莱西市水集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绕岭建筑公司  
莱西市望城三宝建筑有限公司  
莱西市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莱西市唐家庄乡建筑公司  
莱西市夏格庄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院上镇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孙受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金大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朴木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水集镇李家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莱西市南龙建筑公司  
莱西市南嵒建筑公司  
莱西市修建工程公司  
莱西市店埠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姜山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马连庄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河头店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公司  
莱西市水集镇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同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建筑公司  
山东省莱西市武备乡建筑公司  
莱西市供销社建筑公司  
莱西市宏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莱西市粮油建筑公司  
莱西市住宅建筑安装公司  
莱西市建筑装潢公司  
莱西市飞龙装潢公司  
平度市城关镇东关建筑公司  
平度市西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平度市官庄建筑公司  
平度市兴业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唐田建筑公司  
平度市蓼兰镇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同和建筑公司  
平度市引黄济青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平度市门村镇建筑公司  
平度市李园建筑公司  
平度市麻兰镇建筑公司  
平度市城关镇尚家疃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古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南村建筑公司  
青岛市平度何家店建筑工程公司  
平度市城关建筑公司  
平度市新河建筑公司

青岛市平度装饰实业公司  
平度市装饰配套实业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六村建筑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实业总公司  
青岛崂山仰口建筑安装集团公司  
青岛市沙子口建设工程总公司  
青岛石老人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浮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城阳区棘洪滩村建筑有限公司  
青岛肖家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建筑公司  
青岛城阳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后桃林建筑公司  
青岛城阳区小寨子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第二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镇夏庄村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仙家寨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镇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院后庄建筑公司  
青岛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盐业建筑公司  
青岛城阳区河套镇建筑公司  
青岛冶金建设工程部  
青岛市李沧区李村镇装潢公司  
青岛木星装饰工程公司  
青岛东部装饰工程公司  
青岛市新艺建筑装饰公司  
胶南市城东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信阳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胶东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张家屯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胶城建筑公司  
胶州市张应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供销社建筑公司  
即墨市北关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南泉建筑工程公司  
平度市水利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小石头建筑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镇柳沟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柳花泊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第二建筑公司  
青岛艾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环海工程贸易发展公司  
青岛双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建工程实业公司  
青岛市建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热电安装公司  
青岛锅炉安装公司  
青岛华欧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公司  
青岛市青天建筑装潢公司  
青岛装饰装潢股份有限公司  
胶南市张家楼建筑公司  
胶南市黄山镇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华海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灵山卫镇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城关建筑公司  
胶南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建筑装璜工程公司  
胶州市后屯乡建筑公司  
胶州市响堂建筑公司  
胶州市洋河铺建筑公司  
胶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胶州市二里河建筑工程公司  
胶州市中云建筑公司  
胶州市长城建筑公司  
胶州市长青建筑公司  
胶州市胶河建筑公司  
胶州市前店口乡建筑公司  
胶州市铺集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北关建筑公司

即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即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劳动服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市岙山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七级镇装饰工程公司  
莱西市周格庄镇建筑公司  
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镇建筑公司  
青岛腐蚀防护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华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东葛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崂鞍安装公司  
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镇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建工学院基础工程公司  
青岛市施工运输公司  
青岛静动力压桩基础处理中心  
青岛市四方区正大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盛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燃通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四方锅炉安装公司

青岛市热电工程公司  
青岛东孚建筑装饰装璜公司  
青岛四方阜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河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胶南市古镇口建筑公司  
青岛市移风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广厦建筑队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工程总公司  
青岛开发区环海建筑公司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修建工程公司  
青岛市信发建安工程公司  
青岛海洋渔业公司修建安装公司  
青岛李沧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青岛航通实业总公司  
青岛协力机械设备成套公司  
青岛市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青岛银河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高校装璜工程公司  
胶南市房产工程总公司  
即墨市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商业建筑装饰公司  
即墨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俊达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开发区金生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宏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前金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村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城阳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阳光电器工程公司  
即墨金家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排水公司  
青岛雨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环卫工程公司  
青岛青艺装修工程公司  
青岛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华润装饰公司  
青岛金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致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金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青岛市石家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莱西市电力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东方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西镇建筑公司  
胶州市云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新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市泰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胶南市镇东建筑公司

青岛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青岛海总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处  
青岛市市南区永盛建筑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青岛远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光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金海岸玻璃幕墙物业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明泉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工建装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郑庄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东大建筑公司  
青岛城阳东流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胶南市兴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富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丁级”标准 等级的单位名单

青岛市高科园惠特技术工程公司  
青岛市松柏安装公司  
青岛市公益设备安装工程中心  
青岛振兴起重安装有限公司  
青岛石油化工防腐保温安装工程处  
青岛赛福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北海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现代能源建设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开发区北方装饰材料公司装饰工程部  
青岛市建艺装饰工程公司  
胶南市理务关乡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环海建筑安装公司  
胶南市商业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王台东鑫建筑公司  
胶州市光华房屋修建公司  
即墨市王村镇黑石庄建筑队  
即墨兰村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段泊岚镇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即墨市顺达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官庄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院里镇建筑公司  
莱西市园林工程公司  
莱西市电力建筑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南墅村建筑公司  
莱西市幸福建筑公司  
莱西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  
莱西市水集镇水一建筑工程公司  
平度市粮食局建筑公司  
青岛市平度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度市中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市伟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市蟠桃建筑公司  
平度市长乐建筑公司  
平度市崔家集镇建筑公司  
青岛平度市张戈庄建筑公司  
平度市城关镇北关修建队  
平度市张舍建筑公司  
平度市郭庄镇建筑公司  
青岛市平度云山建筑公司  
平度市城关镇大李家疃建筑工程队  
青岛市平度大泽山建筑队  
平度市灰埠镇建筑公司  
平度市马戈庄建筑公司  
平度市古岘镇建筑公司  
平度市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度市白埠镇建筑工程公司

平度市吴家疃建筑队  
平度市桥北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大田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仁兆镇第二建筑公司  
平度市仁兆镇建筑公司  
平度市旧店镇建筑队  
平度市城关镇后巷子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万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市城关南姜家庄建筑队  
平度市店子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平度市海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平度市宅科建筑有限公司  
平度市杜家疃建筑工程队  
平度市商业设备制造厂  
青岛新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平度市华达装饰公司  
平度市党校美术公司  
平度市豪大装饰公司  
平度市金华装璜公司  
平度市众达装饰工程发展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圆装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红埠建筑公司  
青岛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同盛建筑有限公司  
青岛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青岛建院制冷工程公司

青岛市汇达工贸公司  
胶南市兴达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黄海修建公司  
胶南市塔山乡建筑工程公司  
胶南市北王珠建筑公司  
即墨市乔家屯建筑工程公司  
即墨市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平度中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平度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鲁青建筑安装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金海建筑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于家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兴港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卧鹏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后湾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村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宏大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泊子村建筑公司  
青岛市黄岛柳东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黄岛东盐滩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厅建筑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徐戈庄建筑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西郭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东城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环艺工程公司

青岛市华商配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四机铁联公司  
青岛宝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东城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亚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天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振业装璜配套工程部  
青岛大都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胶南市振华建筑公司  
胶南市东升建筑公司  
山东省引黄济青胶州建筑安装公司  
胶州市苑戈庄镇建筑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西姜建筑公司  
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王家建筑公司  
青岛惠特建设工程公司  
青岛市天圣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香里建筑队  
青岛市电子仪表建筑工程公司  
青岛市市南管道安装公司  
即墨市田横镇仲村建筑公司  
国营青岛五四农场建筑队  
青岛市黄岛区广达建筑工程处  
青岛市宝利运输公司国达装饰装潢公司  
青岛大造冷气工程公司  
平度市第二建筑装饰公司

青岛城阳红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城建装饰工程公司  
青岛华岳装饰装潢公司  
青岛东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台东房地产集团公司东发装饰工程处  
青岛市市北区园林装修工程队  
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生产生活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八路生产生活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  
青岛海运经贸实业总公司修建队  
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  
胶州市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胶州市胜利建筑有限公司  
胶州市南关防腐工程公司  
胶州市里岔镇建筑公司  
青岛华磊石材集团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  
青岛胜利锅炉厂  
青岛巴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市白庙乡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青岛电器设备厂  
青岛金仓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南仲街道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  
青岛市市北区新苑装饰工程部  
青岛市市北区德隆安装装修处  
青岛市市北区南仲建筑工程队

青岛市李沧区石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镇宏利建筑工程队  
青岛鑫泰装饰装潢工程公司

# 青岛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单

附件三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1	青岛市建筑经济工程事务所	金口一路4号	2867614	建设部甲级	张幼青
2	青岛市建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德县路1号	2889317	建设部甲级	夏秀芳
3	青岛通力咨询公司	延安路167号	3616188	甲级	金绍波
4	海军北海工程设计院工程造价咨询部	包头路22号	2842744	甲级	姜国平
5	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	延安三路141号	3869146	甲级	潘桂荣
6	青岛市建设审计师事务所	东海路37号	5721386	甲级	饶正长
7	青岛华夏建设监理公司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原名:青岛华夏建设监理公司)	乐陵路116号	3827792	乙级	刘国梁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8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工程造价咨询中心	湛流干路山东头	8895810	乙级	张 晓
9	青岛开发区建总工程预结算咨询事务所	开发区太行山路10号	6898380	乙级	李乐德
10	青岛东方建设监理公司	昌乐路4号	3838884	乙级	王绍斌
11	青岛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路9号A座23楼	5827397	乙级	李素萍
12	青岛市工程投资咨询公司	东海路49号	5716871	乙级	刘述堂
13	青岛科信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台路40号	2827285	丙级	焦明福
14	青岛永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海路47号金都花园B栋	5727627	丙级	石玉琪
15	青岛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东路67号金常山庄	5875909	丙级	王护林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 质 等 级	法 人 代 表
16	青岛广厦房地产业总公司	馆陶路1号	2840171	丙级	尚胜利
17	青岛建达工程咨询事务所	云霄路44号	5725837	丙级	车云亮
18	青岛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路150号	5895911	丙级	李伟平
19	青岛建安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原名:青岛飞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德路1号	5896616—8213	丙级	韩崔涛
20	青岛建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路18号	5716516	丙级	薛兰英
21	青岛保税区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	青岛保税区黄海办公楼	6893327	丙级	殷希斋
22	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路6号	5918537	丙级	张龙海
23	青岛公平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保税区关晶大厦	6893800	丙级	李巍旗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 质 等 级	法 人 代 表
24	青岛益中工程咨询中心	敦化路 48 号 -2	5628781	丙级	高远峰
25	青岛市南审计师事务所	南京路 2 号	5849493	丙级	张永利
26	青岛琴岛审计师事务所 (原名:青岛市北审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路 16 号	2831558	丙级	刘云凤
27	青岛立信审计师事务所	桑梓路 66 号	3613791	丙级	王利英
28	青岛恒信审计师事务所	遵义路 8 号	3711374	丙级	雷晓翔
29	青岛海晖审计师事务所	海尔路凯旋大厦	8894029	丙级	王 涛
30	胶州市审计师事务所	胶州市苏州路 8 号	7215210	丙级	郭玉顺
31	山东青岛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韶关路 49 号	3875122	丙级	赵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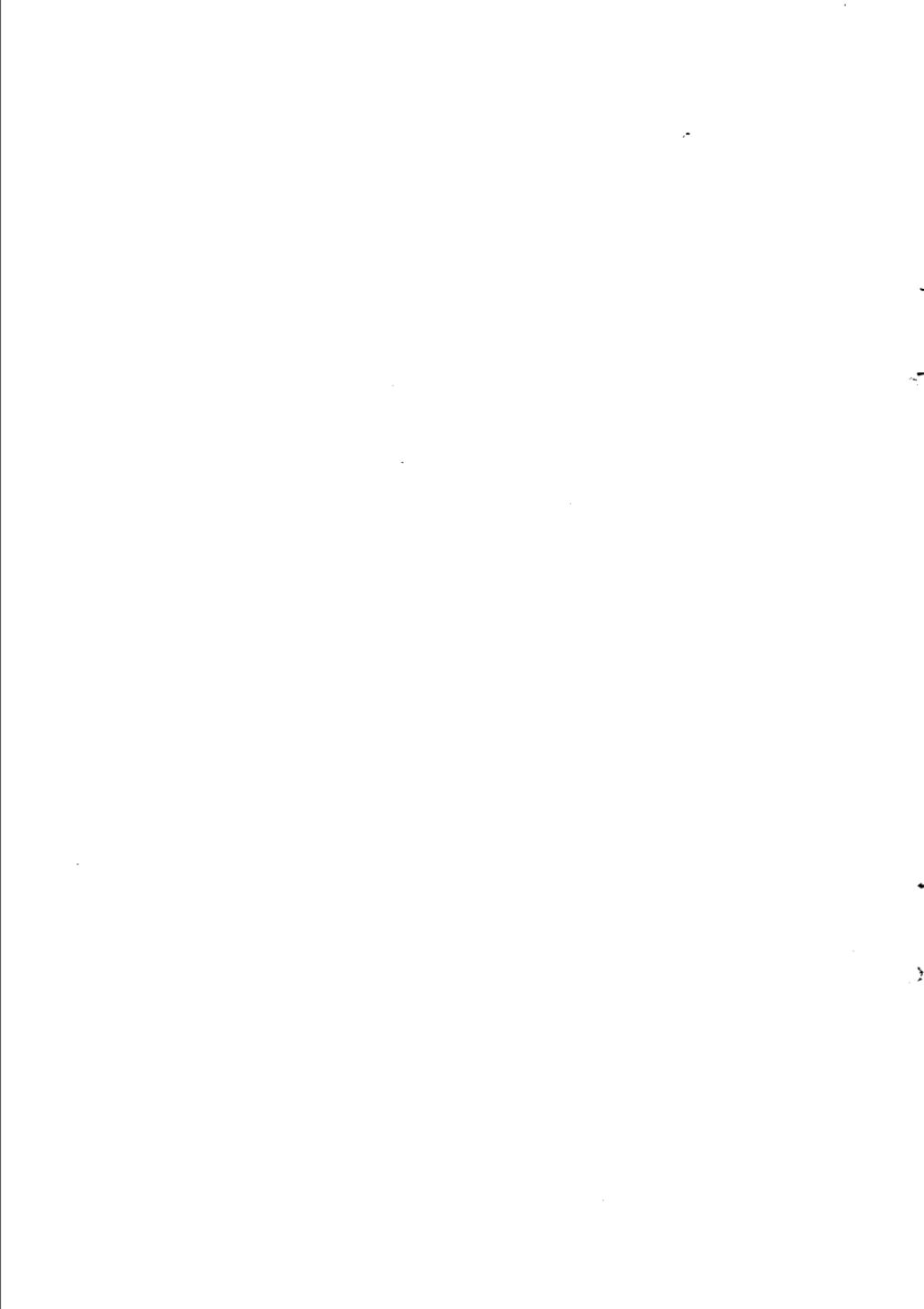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32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东信分所	范县路 33 号	2686918	丙级	张沛芳
33	青岛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路 27 号	2825136	丙级	王成善
34	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业务部	大连路 7 号	2718570	丙级	孙嘉潼
35	青岛振青工程造价事务所	巫峡路 21 号 20 楼	2654578	丙级	肖华善
36	山东平度会计师事务所	平度市苏州路 27 号	7361519	丙级	杨丽萍
37	中房集团青岛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原名:青岛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三门峡路 6 号	2663737	丙级	宿德春
38	青岛房地产实业发展总公司	江西路 151 号	5875042	丙级	牛瑞华
39	青岛誉光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名:青岛信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香港中路 56 号	5723737	丙级	张铭联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 质 等 级	法 人 代 表
40	青岛新城市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燕儿岛路43号	5875708—51	丙级	应金生
41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徐州路90号	5845552	丙级	范鹏程
42	青岛市商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红岛支路1号	2892777	丙级	徐森
43	青岛二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宁夏路112号	5849223	丙级	王中松
44	青岛明珠建设监理公司	南京路318号	5619297	丙级	张瑞琴
45	青岛建筑造价咨询事务所	抚顺路11号	5071826	丙级	张伟刚
46	胶州市宏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胶州市徐州路73号	2290546	丙级	赵虹
47	青岛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香港中路103号	5886506	丙级	王佑书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48	胶南市审会计师事务所	胶南市枣园街 1 号	6165148	丙级	张世方
49	平度市审会计师事务所	平度市郑州路 147 号	7364098	丙级	孙广法
50	莱西市审会计师事务所	莱西市威海东路 89 号	8484015	丙级	徐炳辉
51	青岛公立资产评估事务所 原(青岛公立会计师事务所)	高邮湖路 14 号	8464896	丙级	崔黎明
5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审会计师事务所	开发区黄浦江路 12 号	6897165	丙级	陈守水
53	青岛保税区审会计师事务所	开发区长江路西段	6896627	丙级	王 强
54	青岛黄海审会计师事务所	永平路 1 号	4631656	丙级	车冠华
55	青岛市良友审会计师事务所	陵县路 2 号	2833836	丙级	林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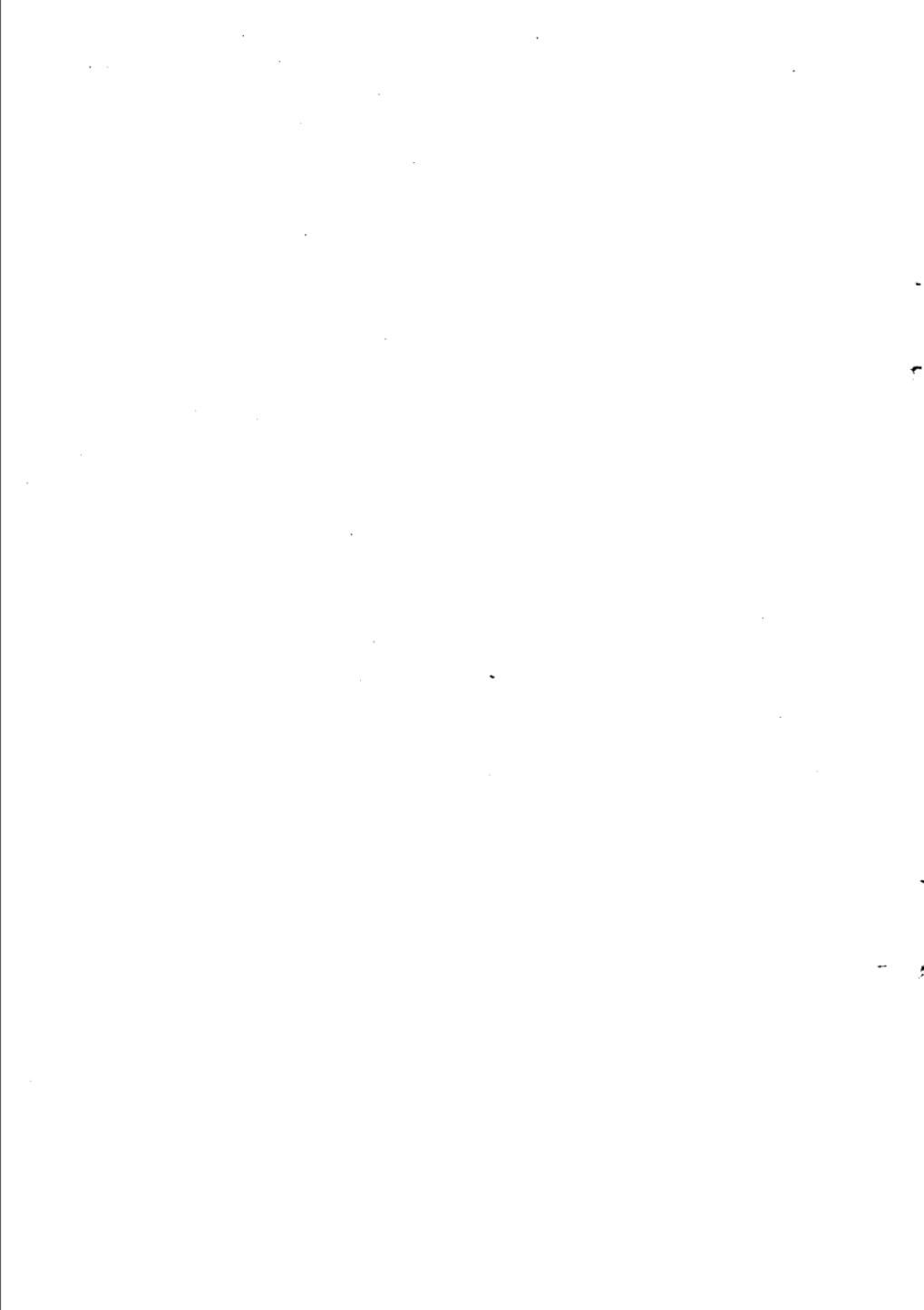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 等级	法 人 代 表
56	青岛大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名:青岛崂山会计师事务所)	城阳区山城路6号	7868116	丙级	王文忠
57	青岛方大房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虹花园	4633541	丙级	刘宝辉
58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龙羊峡路10号14楼	2656271	丙级	王新生
59	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	东海路11号	3866099 3879980	丙级	徐 杰
60	烟台投资咨询公司青岛分公司	延安路142号	2718566	丙级	耿卫东
61	青岛孚诚审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路150号	5898500	丙级	汪新玉
62	青岛市公用事业设计院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沂水路7号	2869814	丙级	郑巧玲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63	山东省海丰置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瞿塘峡路8号	2661187	丙级	杨少鹏
64	青岛市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龙潭路1号	3645654	丙级	于清波



# **青岛市建设监理单位名单**

附件四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1	青岛市商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红岛支路1号	2892777	甲	纪家景
2	青岛市东方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昌乐路4号	3838884	甲级	王绍斌
3	莱西市建设监理公司	莱西市威海东路18号	8486402	乙级	孙承浩
4	胶南市建设监理公司	胶南市珠海路6号	6161594	乙级	刘轩峰
5	青岛市蓝星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东海一路3号	5715602	乙级	李效文
6	青岛市明珠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南京路318号	5619297	甲级	张瑞琴
7	胶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胶州市太平路11号	7235936	乙	孙守德
8	青岛市保税区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	青岛保税区	6893327	乙级	殷希斋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9	青岛市城乡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鄱阳湖路8号	5839088	乙级	崔玉康
10	青岛建研院建设监理中心	青岛市金口一路4号	1396420148	乙	黄可玉
11	青岛市天平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香港东路美食娱乐城东侧	8897494	乙级	刘增德
12	青岛市昌隆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武昌路1号	2881714	乙级	王仁东
13	青岛市青咨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49号	5710910	乙级	刘述堂
14	青岛市华夏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乐陵路116号	3827794	甲级	刘国梁
15	中国对外建设青岛公司工程监理分公司	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2楼	5918097	甲级	陈志刚
16	青岛市电子仪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郭口东路36号	3617972	乙级	车淑凤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17	青岛北海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会昌路8号	3647074	乙级	唐国亮
18	青岛琴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兴安路15号	2713636	乙级	段永光
19	青岛市方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51号	2817442	乙	田可河
2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监理公司	开发区花苑新村601号	6898231	乙	韩大东
21	青岛二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27号	5849223	乙	王中松
22	青岛市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	3645654	甲级	于清波
23	青岛市城阳区建设工程监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田城路西端	7863485	乙	李玉晨
24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齐东路18号甲	2015804	甲	葛黎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 表
25	青岛海尔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高科园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8939123	乙级	邵明津
26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1号	5071826	甲级	张伟刚
27	青岛监协监理工程师事务所	青岛市延吉路44号1单元402	5833664	乙	刘云龙
28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徐州路90号	5845552	乙级	范鹏程
29	青岛越洋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大湛山村商贸街6号	5810918	乙	于岐
30	青岛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1号	2889317	乙	张洪政
31	青岛市水利工程监理公司	青岛市广西路47号	2894112	乙级	刘高锡
32	青岛嘉荣建设监理事务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68号	8899995	乙级	高永超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法 人 代表
33	青岛海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路62号	5722996	乙级	姜玉池
34	山东省外贸万隆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青岛市南海路11号	2870011 —3402	乙	孙栓成
35	即墨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即墨市新兴路17号	8510498	乙级	孙小三
36	青岛市恩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无棣三路61号	3832697	乙	庄惠田
37	山东省建筑工程监理城建公司	青岛市文登路3号	2866321	乙级	宋允良
38	青岛高科园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号	8899657	乙级	毕兆雁

注: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所列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一览表内容因印刷、遗漏有误,应以营业执照及有关收费标准、资质证书原件为准。